

# 基金公開說明書

傘型基金之永久募集

## 安義首選基金

依盧森堡法律成立之共同基金  
2A,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開說明書應與本基金最近年報及最近月報共同閱讀。經理公司僅提供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所含資訊、投資人揭露資訊、及財報。

除完整版公開說明書外，經理公司業已發佈投資人重大資訊。投資人重大資訊應於簽署合約前免費提供所有投資人。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及主要分銷機構登記於義大利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

除非安義首選基金文件中另有說明，安義首選基金每一子基金之單位係針對零售和/或機構投資人。

本公開說明書自2022年4月生效

安義首選基金(「本基金」)為依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之集合投資事業法律第1章及其後續修正(下稱「本法」)註冊成立之集合投資事業。但其註冊並不表示盧森堡政府對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品質或正確性之核可。任何與此違悖之聲明皆為未經授權且違法。

經理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之真實正確,且無隱匿重大資訊足以導致錯誤解釋所載資訊之情事。所有董事會成員(下稱「董事」)對此負有責任。

任何本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重大資訊,或財報未載資訊或指示皆視為未經授權。本公開說明書及/或投資人重大資訊之發送,或本基金單位(下稱「基金單位」)之募集、發行、或銷售皆不表示本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重大資訊內容自發行日後內容正確性之聲明。本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重大資訊應即時更新以反映任何重大變更事件,包括發行新子基金(「子基金」)。因此建議單位持有人向經理公司索取新發行子基金單位之公開說明書或重大投資人資訊之更新版本。

本基金遵循歐盟2009年7月13日指令(2009/65/EC)第1章之規定,該指令係整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法律、規定及行政規定之指令。

本基金單位未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因此無法於美國或其領土或管轄區直接或間接銷售,或銷售予美國公民、居民。

本基金單位投資人與潛在購買人應自行知悉於其居所,國籍或住所所在國家,其所需遵循之稅務、法規控管、外匯限制及交易控管規定等可能適用於本基金單位申購、購買或持有之相關規定。

子基金單位於義大利、瑞士、德國及奧地利交易。

**申購、贖回及轉換之計價採用次一日之單位淨值計算之(Forward Pricing)。**

經理公司不允許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且有權拒絕任何疑似進行該類行為投資人之申購及轉換申請,並可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護經理公司與其他投資人之權益。若收到任何疑似進行擇時交易投資人提出贖回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拒絕任何該等投資人後續之申購申請。

## 目錄

	頁碼
名詞定義	4
1. 基金設立—法律形式	8
2. 基金目標	8
3. 投資政策與限制	8
4. 管理與行政	29
5. 基金與公司查核會計師	31
6. 保管機構、登記機構、移轉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	31
7. 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	33
8. 基金單位類別	33
9. 基金單位發行與申購價格	33
10. 基金單位贖回	34
11. 基金單位轉換	35
12. 資產淨值	35
13.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申購、贖回及轉換	36
14. 收益分配	36
15. 費用與支出	37
16. 會計年度	39
17. 財報	39
18. 管理規則	39
19. 基金存續期間—子基金解散及結束或合併	39
20. 法律行動	40
21. 追訴期限	40
22. 稅務	40
23. 參考指數規定	41
24. 個人資料處理	41
25. 文件登錄	42
附錄 I 子基金資訊摘要	43
附錄 II 投資人單位類別及費用	45

定義

除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子基金基本資料表另有規定外，下列名詞的定義如下：

股份及其他股權相關證券	股份及其他股權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或優先股、參與憑證(P-Notes)等股票的金融工具，以及美國存託憑證(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s)等存款。
集合投資	依據風險分散原則，從一般大眾募集的資本中，對可轉換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進行集體投資，並根據單位持有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從上述資產中贖回單位/股份的承諾；但為確保上述單位/股份的價值不受重大變動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則被視為等同上述贖回。
中國大陸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總報酬交換契約或總報酬交換	歐盟規章648/2012號中第2條第7款衍生性金融商品，指該衍生性商品，某參考債務之整體經濟績效，包含利息收入、補償金、價格波動造成的資本利得及損失及貸款損失，從一交易人移轉至另一交易相對人。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如基金基本資料表中所示。
參考貨幣	子基金各級別的參考貨幣，如基金基本資料表中所示。
現金或流動性資產	存入銀行帳戶的現金及定期存款。
交易所買賣商品	追蹤商品、商品期貨或商品指數的表現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證券。
指數型股票基金	基金追蹤基準指數的績效，其單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交易所買賣票據	追蹤基準指數的績效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債務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	依據2010年法律規定之貨幣市場工具，有流通性，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可隨時確認其價值。
保險連結證券	這些工具由保險及/或再保險公司發行及其他風險集合機構，如特殊目的機構，符合2010年法律第1條第34款及第41條第1款及2008年2月8日頒布之條例的可轉換債券，並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的市場上市或交易，該市場定期營運且可向一般大眾開放。主要保險連結證券投資工具以巨災債券為代表。他們大多為浮動利率證券，其績效直接甚至間接與天災或人禍連結。災害型巨災債券包含颶風、地震、暴風、洪水、冰雹等意外風險。人身型巨災債券通常與人類生活相關事件連結，如死亡率、壽命、保單持有人行為等。
投資等級	評級機構評估最低BBB-或同等級信用評等的證券，或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時類似的信用標準評估具有相同評級的證券。
應急可轉換債券	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契約中預先設定的條件發生時，(i)以預先設定的價格轉換為股票或(ii)價格依證券設定條件減少或攤銷。 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應急可轉換債券不屬於混合債券。
額外第一類資本應急可轉換債券	由銀行所發行、償債順序非常低的有價證券，功能在於符合監理機關的資本要求規範。這等債券在銀行的資本結構中屬於AT1，僅高於核心股權。它們主要的特點包括：1) 並非必要支付、且無法累積的債息(例如在市場流動性低或者現金儲備低的時候，利息可以直接被取消)，2) 為永久債性質，但可以附加中間被買回的約定(至少在發行的5年後)，但任何未買回的情形都不會使票面利率提高，3) 吸收損失的能力，當銀行的資本額出現明顯損失時，將觸發自動將債券轉換為股票的機制(“應急可轉換”之名即反映此特質)。
受限制第一級應急可轉債	對保險公司達到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清償能力有所貢獻之深度次級債券。其主要特點包括：1) 完全權衡型與非累計股息；2) 具有立即贖回權(發行後至少五年)之永久結構，若無贖回股息亦不增加(無贖回誘因)；3) 吸收損失之能力，於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下降事件時得以權衡轉為股權(「應急可轉」名稱由來)。
第二級應急可轉債	對銀行資本結構第二級層有所貢獻之次級債券，即位於額外第一級層上。其主要特點包括：1) 股息未取消；2) 固定到期日，有時候係因為立即贖回權；3) 若與特定「觸發機制」門檻相關時，可能會呈現典型應急可轉債之特點；或被視為無應急可轉債結構之次級債券。

混合債券	結合債券及股票特質的次級債券。混合債券通常有一段長時間的存續期(或無存續限制)及贖回時間表(發行人可以依特定價格贖回債券的時間)。某些混合債券的票息可以延期支付，某些債券可自行決定且可由發行人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 取消發放票息並不違約。
次級債券	是一種債務證券，若發行人無力償債時，在優先債券償還後才會償還次級債券。
OECD	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依2009/65/EC 指令修訂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各相關法律、規定及行政規範。
新興市場國家	任何由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或由此衍生的綜合指數(視情況可採用的替代指數)，或被世界銀行列為低報酬至中報酬(較高等級)的國家。
OECD國家	指OECD會員國。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針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建立QFII制度的法律所規定的投資者。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歐盟議會與歐盟理事會於2020年6月18日發佈之歐盟規定2020/852，為促進永續投資之架構建立，並且修正歐盟規定(EU)2019/2088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EU) 2019/2088法規，有關永續金融揭露之規範
資產抵押債券	資產抵押債券，如銀行信用卡、學生貸款、汽車貸款、房屋貸款或抵押貸款以外的其他債務或貸款。
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	商業或私人貸款抵押證券。
債務證券	各類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及/或政府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或不可轉換債券，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券、零息債券及折價債券、無抵押債券、定存單、票據及國庫券。
違約證券	由無法償還利息及本金的公司及/或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
危機證券	低於評等機構CCC+評級或同等級信評的公司及/或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
次投資等級	證券投資等級低於投資等級。

## 安義首選基金

### 經理公司

安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A,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董事會

#### 董事長

**Alessandro Zambotti**, Azimut Holding SpA財務經理，Azimut Investment S.A.，AZ International Holding SA，CGM Italia SGR S.p.A.，Azimut Libera Impresa SGR S.p.A.，CGM Azimut Monaco S.A.M.董事及 Azimut Capital Management SGR S.p.A.副總經理

#### 董事

**Giorgio Medda** Azimut Investment S.A.營運長，AZ International Holdings S.A.，Azimut Portfoyl A.S.，Azimut (DIFC) Limited，AZIMUT Holding S.p.A.董事

**Claudio Basso**, AZ Fund Management SA資深基金經理人, AZ International Holdings SA., Compagnie de Gestion Privée Monégasque SAM及AZ Life Dac董事

**Ramon Spano**, Azimut Investment S.A.資深基金經理人

**Marco Vironda**, Azimut Investment S.A.基金經理人

**Giuseppe Pastorelli**, Azimut Investment S.A.投資組合經理人

**Saverio Papagno**, Azimut Investment S.A.資深分析師

**Davide Rallo**, Azimut Investment S.A.法務經理

### 保管銀行及付款代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行政代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登記機構及過戶代理機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基金查核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管理公司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義大利主要分銷機構**

Azmuit Consulenza SIM S.p.A. (abbr. AZC SIM S.p.A.)  
Via Cusani, 4  
I-20121 Milan  
Italy

## 1. 基金設立—法律形式

安義首選基金（「本基金」）為依據盧森堡法律，依2010年法律第I部分設立之傘型共同投資基金，基金管理規則（「管理規則」）於2000年2月4日經安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於2000年2月28日向盧森堡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後，2000年3月13日經核准公布於公司備忘錄（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備忘錄」），。管理規則於2001年4月27日、2002年12月4日、2006年2月13日、2006年5月29日、2006年7月18日、2006年12月11日、2008年1月25日、2008年2月29日、2008年9月10日、2009年1月19日、2009年4月27日、2010年2月3日、2010年3月1日、2012年8月20日及2014年11月18日修訂。最近期更新日期為2012年8月20日，並向商業登記處呈報。本基金為傘型基金，非為公司型態；其資產屬於其投資人（共同持有）並與經理公司及其他所管理基金之資產分別獨立。

本基金由可轉讓證券之集合及其他屬於投資人之資產組成、由經理公司專為投資人依風險共享原則管理之。

本基金資產應與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管理其他基金之資產分離。

基金資產金額（依法規第19條c款規定者除外）或組成本基金資產之共同擁有單位數量，並無限制規定。

經理公司得成立新子基金。各子基金之特色與投資政策詳述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之各子基金摘要。

各子基金成立後，本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重大資訊說明將依各新子基金詳細資訊更新之。

經理公司得依第19章規定解散任何子基金並依所持有單位比例分配其淨資產予單位持有人。

## 2. 基金目標

子基金主要目標為提供單位持有人參與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性資產投資組合之專業管理。

各子基金經理人目標為總投資報酬之最大化並提供最佳之風險/報酬比率。基金目標之達成應透過積極管理方式，並考量流動性、風險共享及投資品質。

本基金得依各子基金規定為避險及維持流動性之目的使用金融技術與工具。

子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市場、證券、利率、信用及其他風險）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亦可為投資目的使用之。

經理公司得為達成設定目標承擔風險，但由於股市波動性及可轉讓證券風險，不保證將可達成目標。

各子基金投資政策詳述於各子基金資訊摘要。

## 3. 投資政策與限制

本章節將各子基金視為個別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以下規定及限制適用於本基金及其子基金：

### I. 一般規定

本基金須遵守以下各子基金規定與限制：

- 1) 本基金僅投資於：
  - a) 於受規範市場中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於其他歐盟會員國受規範之定期營運且獲公眾認可之公開市場中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於其他歐盟區以外，或非歐盟會員國受規範之定期營運且獲公眾認可之公開市場中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意即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國家之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範市場。
  - d) 新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
    - 發行規章中保證於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範之定期營運且獲公眾認可之公開市場申請上市；意即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國家之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範市場。
    - 確定最遲於發行一年內公開上市者
  - e) 依2009/65/EC指令規定發行之UCITS基金單位及／或其他依2009/65/EC指令第1條第(2)款規定發行之UCI基金，不論其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境內，但：
    - 此等UCI基金須為依法成立且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為等同於歐

盟標準之監管，且各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可確立者；

- 對其他UCI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保障應等同於UCITS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保障，尤其針對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資產配置、借貸、短線交易相關規範應符合2009/65/EC指令；
  - 此等UCI基金發行期中及年度財報，足可供對其會計期間之資產負債、收益與營運進行評估。
  - 此等UCITS基金或UCI基金子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基金或UCI基金之資產，依其各自相關規定，不得超過總資產10%。
- 子基金之連結基金須以至少該資產85%投資於其他依盧森堡法律及規則所要求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UCITS基金或UCI基金子基金。

如為連結型基金，子基金得以該資產15%以上投資於下列金融工具：

- 流動性資產(有限制的)，依據2010年法律第42條第2項所規定，且
- 依金融工具2010年法律第41條(g)及第42條(2)(3)所規定為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

如有上述情形，投資人將預先收到通知且相關資訊適用於相關投資人。

- f) 於信用機構之存款，該存款得依請求予以返還或退回，且其到期日不得超過12個月；惟該等信用機構之註冊營業處須位於歐盟會員國；或，若非位於歐盟會員國者，則其所受監管應由CSSF認定為等同於歐盟規範者；
  - g) 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於上述a), b) 及 c)點所述，於規範市場交易之約當現金結算金融工具；及／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
    - 標的資產由以上第1)條a)至f)項所述之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組成者，各子基金得依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理且屬CSSF核可類別之金融機構，且
    - 該等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每日進行可信賴且可驗證評價，且可隨時由本基金透過沖銷交易依其公平價值賣出或平倉者；
  - h) 非於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但此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機構須受保護投資人與存款之規範，且為：
    - 由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歐盟會員國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邦聯成員(於邦聯國家情況)、或一個或以上之歐盟會員國所屬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者
    - 由公司發行，且該等公司證券於上述a), b), c)項所列之受規範市場交易者，或
    - 由受歐盟法規定義標準審慎監管之機構發行或擔保者，或該等機構所受審慎監管經CSSF認定等同歐盟法規標準，或
    - 由其他屬於經CSSF認可類別中之機構發行，但就此等工具之投資對於投資人之保護應等同於前述第一、第二及第三段所設立者且發行機構之資本及儲備金至少達10,000,000歐元，且應依2013/34/EU指令準備及公佈其年報，或，該機構隸屬之公司集團包含一個以上上市公司負責挹注該集團資金者，或負責投資已獲得銀行額度之證券化工具。
- 2) 但本基金不得投資超過任何子基金淨資產10%於前第1)項所述以外之任何可轉讓證券子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本基金不得購入有形固定資產。
- 4) 本基金不得為任何子基金購入貴金屬或其憑證。
- 5) 本基金不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但經理公司若於市況不佳時或基於投資機會有權於各子基金持有大量流動性資產。
- 6) a) 本基金不得投資超過任何子基金10%淨資產價值於由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20%淨資產於同一機構之存款。若交易對手為上述第1)點f)項提及之信用機構，則經理公司對其店頭衍生性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10%，若為其他機構則不得超過淨資產5%。
- b) 再者，除第6)點(a)項所述限制規定，各子基金持有其投資超過淨資產5%之各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其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40%。此一限制不適用於受審慎監管金融機構之存款或與此等機構交易之店頭衍生性商品。除上述第6)點(a)項之個別限制外，子基金於下述各項投資總和不得超過其淨資產20%：
  - 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之存款，及／或
  - 由單一機構承作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衍生性之曝險
- c) 上述第6)點(a)項第一句定義之限制，若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歐盟會員國、其

地方政府、非歐盟會員國，或北美洲、南美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政府；或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者，則可提高至35%。

d)上述第6)點(a)項第一句定義之10%限制，若發行債券之信用機構註冊營業處位於歐盟會員國，受特別公眾監管以保護債券持有人者，可提高至25%。尤其，衍生自此等債券發行之總額須依法於此等債券之有效期間內投資於可償還此等債券衍生之貸款，且若發行機構破產，可優先用於退還本金及支付累計利息之資產。子基金若投資超過5%淨資產於此等債券，且為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者，則此等投資總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80%。

依盧森堡法律及規則所規定之條件，子基金之得成為連結型基金(the “Feeder”)或主基金(the “Master”)。連結型基金得以子基金淨資產85%以上投資於與主基金相同之證券或UCITS子基金。現存子基金可依盧森堡法律及規則之規定轉換為連結型基金或主基金。現存主基金或連結型基金可轉換為非為連結型基金或主基金之標準子基金。一連結型基金可用其他UCITS主基金取代其他UCITS主基金。如成為連結型基金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明確說明。

e)於適用(b)項規範所述之40%限制時，上述(c)及(d)項所述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適用。(a), (b), (c)及(d)項之限制不得合併計算；因此投資於a), (b), (c)及(d)項所述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衍生性金融工具總和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35%。

依2013/34/EU指令或受認可國際會計標準，為合併帳目而列入同一集團之公司，於計算第6)點投資限制時應個別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最高得投資其淨資產20%於同一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依2010年法律第44條規定，若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目標為複製特定經CSSF認可之股份或債券指數，該子基金得投資同一機構發行之股份及/或債券，上限為其淨資產20%；CSSF認可標準如下：

- 該指數之組成個股足夠分散。
- 該指數足以代表其所涵蓋市場之適切基準；
- 該指數係以適切方式公布。

上述20%之投資限制得提高至35%，若於以某些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主之受規範市場特殊市況下，可證明此項提高為正當妥適者。

再者，依本法第45條規定，本基金最高得投資各子基金淨資產100%於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政府、OECD會員國、或歐盟會員國所屬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各子基金至少應持有六檔不同之證券，且單一機構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30%。

- 7) a)本基金得投資於第1)點第e)項所述之UCITS及UCI基金單位，但不得投資超過20%子基金淨資產於單一UCITS或UCI基金。

適用此投資限制規定時，各傘型UCI子基金應視為個別之發行機構，但應確保各子基金對第三方之債務分離原則。

b)投資於UCITS以外之UCI基金單位總和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30%。

子基金若購入UCITS及/或UCI基金單位，該等UCITS或UCI之資產不得於適用上述第6)點投資限制時合併計算。

c)子基金若投資於由同一公司、或與經理公司相關(如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經直接或間接以大額股權投資者)之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直接管理或受託管理之UCITS及/或其他UCI基金單位，則本基金就其對於UCITS及/其他UCI基金之投資，無須支付任何申購或贖回費用。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年報將詳列於會計年度間各子基金所負擔及各子基金投資UCITS及/或其他UCI基金所負擔之管理費用比率上限。

- 8) a)經理公司不得為本基金購買任何具投票權、使之得以行使對任何發行機構管理權有重大影響之股份。

b)再者，本基金購買有價證券，不得超過以下限制：

- (i) 同一發行機構不具投票權股份：10%；
- (ii) 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債券：10%；
- (iii) 相同UCITS及/或其他UCI之單位：25%；
- (iv) 相同發行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10%。

若於購入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所發行證券淨額無法計算者，(ii), (iii)及(iv)規定之投資限制不適用之。

c)上述(a) (b)項限制不適用以下工具：

- 由歐盟或其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由非歐盟會員國或北美洲、南美洲、非洲、亞洲或大洋洲政府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歐盟會員國所屬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本基金所持有設立於非歐盟會員國之公司之資本股份，該公司主要投資其資產於當地國發行之證券，且依當地法律規定，此持股係本基金唯一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證券之方式。但此一限制適用前提為該等非歐盟會員國公司符合本節所述之投資限制。
- 9) 以下特殊狀況本基金無須遵循相關投資限制規定：
- a) 行使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屬之申購權時，無須遵循上述投資限制規定；
  - b) 於確保符合風險分擔原則之前提下，本基金於子基金取得許可發行日後六個月內無須遵循第6)及7)點所述之投資限制。
  - c) 於購買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時，適用第6)及7)點所述之投資限制；若因經理公司本身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申購權而出前前述限制時，經理公司應充分考量單位持有人之利益，進行出售交易時之首要目的應為解決此一狀況。
- 10) 子基金得申購、購買及／或持有本基金其他子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所發行之證券，但須符合下列限制規定：
- a) 標的子基金不再投資已投資於標的子基金之子基金；且
  - b) 標的子基金被購部份之資產得依管理規則投資於本基金之其他標的子基金單位，但不得超過10%，且
  - c) 於上述子基金持有期間，任何附屬於上述證券之投票權須暫停，但須於會計帳目及財報詳細說明中；且
  - d) 本基金持有上述證券期間，檢查本法所規定之淨資產最底限度時，該等證券價值不應列入本基金淨資產計算；且
  - e) 子基金投資於標的子基金時，不得對於投資之子基金及被投資之標的子基金重複收取管理／申購或贖回費用。
- 11) 本基金不得為任何子基金貸款，但以下狀況除外：
- a) 以背對背貸款方式購買外匯；
  - b) 佔任何子基金淨資產10%以下之貸款，但須為暫時性貸款。
- 12) 本基金不得借出資金或為第三方擔保；但本基金得購買第1)點e), g) 及 h)項所述，但未全額付清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13) 本基金不得進行第1)點e), g) 及 h)項所述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之放空交易。
- 14) 經理公司使用之風險管理方式將使其得以隨時控管並衡量投資部位風險，及該等投資部位對於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概況之影響；且經理公司將使用得以精確並獨立評估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方式，且依CSSF規定，將定期揭露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潛在風險、量化限制規定及用以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隨風險之方式。
- 15) 經理公司將確保各子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整體風險不超過其投資組合之總淨值，且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整體風險不得超出淨資產100%，各子基金所承擔之整體風險不得超出淨資產200%，但第10)點b)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等風險之計算包含標的資產現行價值、交易對手風險、預期市場走勢及了結部位可用時間。
- 依據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且於上述第6)點(e)項所述之投資限制內，各子基金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標的資產曝險總額不得超過第6)點所述上限。子基金投資於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此等投資無須併入第6)點所述限制規定計算。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衍生性金融商品，於適用第15)點所述規定時，此情況必須予以考量。
- 16) 子基金所公布的財務指標符合2010年法律，2008年2月8日“Grand-Ducal Regulation”及CSSF 14/592號文件規定的財務指標。
- 財務指數的組成每周、每月、每季或每半年頻率審查及再平衡。除非子基金的基本資料表另有規定，調整投資組合的頻率並不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 17) 至於計算總曝險及預期槓桿程度之方法，所有子基金皆採用風險值法(VaR approach)。各子基金預期使用之槓桿程度詳述於子基金摘要資訊(fund factsheets)，且依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全部名目金額計算之。
- 18)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EU) 2019/2088法規，有關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和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20 年 6 月 18 日關於(EU) 2020/852 法規，有關建立永續投資框架，並修訂(EU) 2019/2088法規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面臨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是如果發生環境、社會或治理(“ESG”)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永續性風險既可以

代表其自身的風險，也可以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可能對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等，產生重大影響。永續性風險可能會對投資者的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產生影響。永續性風險的評估很複雜，可能基於環境、社會或治理數據，這些數據很難獲得，並且可能不完整、估計、過時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不準確。即使被識別，也不能保證這些數據會得到正確評估。根據特定的風險、地區或資產類別，永續性風險的發生可能會導致多種不同的後果。

對於所有子基金，永續性風險都被納入管理公司的投資決策過程。

對於由管理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基金，和屬於安義集團投資經理管理的子基金，ESG 整合過程，係基於 MSCI ESG 研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MSCI ESG 研究係研究、評級並深入分析全球數千家公司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方面的商業實務。MSCI ESG 研究是 MSCI 的一部分，MSCI 是研究指數和分析的領導供應商之一。

MSCI ESG 研究通過關注每個行業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以及風險來計算 ESG 分數。MSCI ESG 研究在每個主題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

- 環境：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污染和廢棄、環境機會；
- 社會：人力資本、產品責任、利害關係人異議、社會機會；
- 治理：公司治理、公司行為。

每家公司的風險曝險度均由 MSCI ESG 研究根據通過對公司活動的細化解構，識別出主要 ESG 風險進行評估：其主要產品或業務部門、其資產或收入金流的位置，以及其他相關措施，例如生產外包。

公司的最終評級範圍從 AAA（最高）到 CCC（最低）。

- AA 至 AAA 評級：在管理最重要的 ESG 相關風險和機會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 BB 至 A 評級：與同行相比，該公司在管理最重要的 ESG 風險和機會方面的業績喜憂參半，或普通。

- CCC 至 B 評級：公司的評級處於落後，因為其風險曝險度高，且無法管理主要 ESG 風險。

關於對政府發行的證券評估，MSCI ESG 政府評級，確定一個國家對 ESG 風險因素的曝險度和管理，並解釋這些因素可能如何影響其經濟的長期永續性。作為“環境”支柱的一部分，開展研究以評估一個國家的長期競爭力、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其保護、使用和補充自然資源、以及管理環境外部性和脆弱性風險的能力影響。作為“社會”支柱的一部分，研究旨在評估一個國家的長期競爭力、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其發展健康、穩定和高效勞動力和技能基礎、而創造有利經濟環境能力的影響。“治理”支柱比環境和社會支柱具有更高的權重（50%），因為治理提供了更有效的方式來影響環境、社會和機構風險的管理。MSCI ESG 政府評級按照從 AAA（最高）到 CCC（最低）的七分制對國家進行評分和評級。

有關 MSCI ESG 研究和基金納入標準的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

<https://www.msci.com/esg-ratings> 下的“ESG 基金評級”。

在投資組合層面，每個發行人的 MSCI ESG 分數根據其投資組合權重進行歸屬。管理公司按照 MSCI ESG 研究的計算方法，評估投資組合的整體 ESG 評級。

每個投資組合經理都監控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包括個別證券層級和總體投組。在傳統的分析 and 評估標準外，亦考慮個別投資標的的 ESG 分數。這意味著每個投資組合經理，都確保其金融投資組合具有財務效率，並儘可能具有永續性。這是通過優化過程實現的，該過程主要通過排除和/或減少 ESG 得分最低的投資標的，並用 ESG 得分較高的公司取代，理想情況下是“同類最佳”，即可永續發展的領先企業。

根據 MSCI ESG 研究方法，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 65% 的證券必須具有 ESG 評分。在計算 ESG 分數時，不考慮某些類型的資產，例如現金和約當現金，或與指數掛鈎的衍生品投資商品。

管理公司還使用 MSCI ESG 研究計算方法，評估採用組合基金投資策略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 ESG 得分。該評級基於“基金 ESG 質化評分”（“評分”），該評分評估該基金資產長期抵禦 ESG 風險的能力。

評級最高的基金所涵蓋的發行機構，在下列評估業務的各個詳細分項裡，主要 ESG 項目的風險管理都堪稱典範或持續改進中：其主要產品或所屬產業、其資產或收入的所在地，以及其他相關措施，例如生產外包。評分涵蓋 0 到 10 分，其中 0 是最低分，10 是最高分。

基金 ESG 質化得分，是根據基金整體 ESG 得分、整體 ESG 評級和總體 ESG 評級趨勢計算得出。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永續性風險，可能對本基金的中長期投資價值，產生非重大影響。

當子基金推動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所指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時，這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 和 IV 中的相關子基金資訊摘要中進行說明。對於這些子基金，除非在子基金資訊摘要中另有說明，否則安義投資管理確保 ESG 得分至少為 BBB (每個日曆月事後計算)。

安義投資管理的 ESG 政策可通過以下連結免費獲取：

<https://www.azimutinvestments.com/policies-and-documents>。管理公司或 Azimut Capital Management SGR S.p.A. 以外的投資經理，應用其自己的 ESG 政策 (如有)，將說明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 和 IV 中相關子基金資訊摘要。

對於由非安義集團投資經理管理的子基金，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 中，相關子基金資訊摘要的“經理”標題下進行了描述。由於缺乏可靠、現成的數據，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目前無法考慮永續性因素，對投資決策的主要負面影響。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將盡快考慮此影響。

除了納入 ESG 之外，安義投資管理還致力避免投資於被認為無法永續和/或可能涉及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公司。所有被禁公司名單構成“排除名單”，相關排除標準見 ESG 政策。排除清單適用於由安義投資管理，或屬於安義集團的投資經理直接管理的所有子基金。不屬於安義集團的投資經理應用他們自己的排除清單 (如有)，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 和 IV 中相關子基金資訊摘要所述。

除非特定子基金資訊摘要另有說明，否則子基金的投資標的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規範。然而，部份投資標的可能無意中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 II. 金融技術及財務工具限制規定

###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方法與工具

本基金出借與借入證券之交易，依循歐盟規定 2015/2365 就證券融資交易與再使用之透明度定義以及修正中歐盟規定 No 648/2012 (以下統稱為「證券融資交易與再使用之相關規定」)，並受限於投資限制以及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所列舉範圍。本基金並不從事證券融資交易與再使用之相關規定所列舉之其他證券融資交易 (意即：再買回交易、買賣回或賣買回交易，以及融資信用交易)。若董事會決定提供此機會，本公開說明書將於該決定生效日前予以更新，以確保本基金遵行證券融資交易與再使用之相關規定的揭露要求。

任何子基金均可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連結之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方法與工具，以俾創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是降低成本或風險，於下列授權限制之內：(i)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所發佈 Grand Ducal Regulation 第 11 條文；(ii) 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 (CSSF) 公告 08/356 與 14/592；以及 (i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令或法規。然而，有些風險仍會存在，舉例如下：交易對手風險 (例如：借方違約) 與市場風險 (例如：已收取擔保品或再投資現金擔保品之價值降低)。該風險應予以監視。

無論是在何種情況下，該交易均不得使子基金偏離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目標。

這些方法與工具之相關風險，透過管理公司的風險控管程序予以適度規避。關於風險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節「風險因素」。這些方法與工具的使用，並不保證可以達成所欲之目標。

子基金將會獲得使用這些方法與工具所產生並扣除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後之所有收益。尤其是子基金可能會就經紀商或其他中介商的角色與風險承擔而予以支付費用，而該經紀商或其他中介商可能與保管銀行、投資經理人或管理公司有所關聯。這些費用金額可能是固定或變動。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個別子基金所負擔之相關費用、該成本與費用支付對象之身分，以及該對象與保管銀行、投資經理人或管理公司之任何關聯 (若有的話) 的所有資訊，均揭露於本基金年報。

### 證券出借交易

證券出借交易係由出借方轉讓證券或工具予借入方，其條件是借入方承諾於未來日期或在出借方要求下歸還相同性質之證券與工具。在這類交易中，證券或工具之轉讓方被視為出借方，受轉讓

方則是借入方。相關子基金就證券出借交易收取費用或利息(即為收入)，以俾創造資本或額外收益。

本基金可以進行證券出借交易，前提是遵循以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CSSF)公告 08/356 與 14/592 為依據之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的證券出借，僅能透過公認結算機構所運行之標準化出借系統，或是信評為”投資等級”以上之並且有辦公室註冊於任一 OECD 國家之受規範金融機構所營運之出借系統。
- (2) 出借證券時，本基金必須收取不低於出借證券合約約定時總值之擔保品。

下列資產可用於出借證券交易：

- 政府公債；
-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 公司債；
- 政府機構債券；
- 超國家機構債券；
- 全球股票；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美國存託憑證；
- 全球存託憑證。

就得以進行證券出借交易的子基金而言，其交易最大曝險與預期曝險之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視借用標的證券之市場需求而定，子基金持續進行此類交易。

一般而言，個別子基金淨資產用於證券出借交易之比例的可能變動範圍，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所述。該變動可能視子基金淨資產總額、證券借入者需求以及季節性市場趨勢而定。需求旺盛時，子基金淨資產用於證券出借交易之比例可能接近最大值。反之，證券借入市場需求低落甚至或不存在時，該比例可能接近或位於最低水準。

從事證券出借交易之子基金所支付予借券經紀商的成本/費用，最高不超過 30% 出借證券營收的 30%，並至少保留 70%。證券出借交易所有相關管理成本/費用的支付，來自〔借券經紀商〕所分享的營收。這包括證券出借的所有直接與間接成本/費用。

借券經紀商的名單可見於 <https://www.azimutinvestments.com/policies-and-documents>。

為確保隨時履行贖回義務的能力，本基金可以要求借出證券的歸還。

本基金逐日確認交易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其價值(按市價計)不低於借出/售出證券的市價，如下所敘。擔保品逐日按市價計，並且納入折價政策對於各類資產所制定之適合折價。擔保品可能受限於每日變動保證金之要求。擔保品的可能形式如下：

- 高流動性資產(意即：現金與短期銀行存款與 2007 年 3 月 19 日所發佈歐盟指令 2007/16/EC 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約當資產(包括與交易對象無關連且信譽良好的信用機構所發行之信用狀與第一請求)；
  - OECD 會員國與其區域政府單位、歐盟、區域性或全球性機構或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政府公債之發行單位必須至少根據 Bloomberg Composite 評為 BBB 等級。該類債券到期日可能不同，但不得有所限制；
  - 符合資格的 OECD 會員國(如以下表列)所發行公司債與避險公司債。發行單位必須至少根據 Bloomberg Composite 評為 BBB 等級。該類債券到期日可能不同，但不得有所限制；
-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eligible OECD member states**
- 貨幣市場基金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逐日結算淨資產，信用評等為 AAA 或相同等級；
  - 於歐盟會員國境內受規範市場或於 OECD 會員國股市上市或交易之股票，前提是該股票必須是下表列舉之合格指數的成分股。

已借出債券可能由受到審慎監理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所持有。所有權若有轉移，所收取之擔保品由保管機構或其代表單位(子保管機構)持有。就任何其他擔保合約而言，擔保品可能由受到審慎監

理、且與提供擔保品之交易對象無關聯的第三方保管銀行所持有。

在適用的情況下，子基金於任一交易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可依據該子基金投資目的再投資於(a) 貨幣市場基金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逐日結算淨資產，信用評等為 AAA 或相同等級；(b) 短期銀行存款；(c) 由歐盟會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其區域政府單位，或歐盟、區域性或全球性超國際機構或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短天期債券。

所收取之非現金金融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出借證券交易擔保品列表：

下表列舉端視協議而定之最低標準。唯有在估值折扣率得以上調或標的物品質得以改善時之協議才能通過。

資產種類	Bloomberg Composite 最低評等	估值折扣率	佔經授權擔保品%	個別發行單位持有部位上限
<b>固定收益</b>				
符合資格之 OECD 國家政府公債 1	AAA	2%	100%	20%
符合資格之 OECD 國家政府公債 1	AA	5%	100%	20%
符合資格之 OECD 國家政府公債 1	A	5%	100%	20%
符合資格之部門與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如下所列)	AAA	2%	100%	20%
符合資格之部門與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如下所列)	AA	5%	100%	20%
符合資格之 OECD 國家的其他政府公債	BBB	5%	100%	20%
來自資格之 OECD 國家的公司債	A	5%	100%	20%
來自符合資格之 OECD 國家的公司債	BBB	7%	100%	20%
來自符合資格之 OECD 國家的可轉換債券	A	5%	100%	20%
來自符合資格之 OECD 國家的可轉換債券	BBB	7%	100%	20%
<b>股票</b>				
- 於歐盟會員國境內受規範市場或於 OECD 會員國股市上市或交易之股票，且為合格指數的成分股 (如下所列)		5%	100%	20%
<b>貨幣市場基金單位 2</b>	UCITS	5%	100%	
<b>來自符合資格國家之定存憑證</b>	A	5%	25%	

符合資格的指數\*\*\*

澳洲 - S&P/ASX 20

義大利-

	FTSE ITALIA MIDCAP
澳洲 - S&P/ASX 200	義大利 - FTSE MIB
比利時 - BEL 20	日本 - 日經 225
丹麥 - OMX 哥本哈根 20	日本 - Topix Core 30
法國 - CAC40	荷蘭 - AEX
法國 - SBF120	瑞典 - 斯德哥爾摩 OMX 30
德國 - CDAX 指數	瑞士 - SPI
德國 - DAX30	英國 - 富時 100
德國 - HDAX	英國 - 富時 250
德國 - MDAX	美國 -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
德國 - TecDAX	美國 - S&P 500

<b>符合資格的 OECD 國家***</b>
澳洲
比利時
加拿大
丹麥
法國
德國
香港
愛爾蘭
義大利
日本
盧森堡
荷蘭
挪威
新加坡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英國
美國

<b>符合資格的超國家單位與機構</b>			
法國開發署	BIRD 世界銀行	EUROFIMA	法國鐵路網路公司
英格蘭銀行	CADES	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EFSF)	歐洲穩定機制 (ESM)
歐洲投資銀行 (EIB)	法國 Caisse 國家公路公司 (CNA)	國際金融公司 (IFC)	德國壞帳銀行 (FMS) 經 SOFFIN 保證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歐洲評議會開發銀行	北歐開發銀行 (Nib)	

註：

1. 包括短期債券。
2. UCI 單位：貨幣市場 UCITS，信評 AAA (類似 Insticash) 為可接受之擔保品。
3. 與交易對象負相關，可以提供保證。
4. 所持有擔保品皆必須能在法律上完全強制執行。
5. 非現金金融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6. 金融業上限為 20%。
7. 國家資格之符合規定，取代發行單位所在國之所有相關標準與國家風險。

\*\*\* 前述指數排除以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封閉式基金與資募基金。

##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依據 2010 年法律及相關法規、及 CSSF 規定的條件和範圍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在基金投資政策及目標的架構下，及在本章節的規範內，各子基金為了避險某些風險如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波動性及通貨膨脹風險，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中，規定了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目的。

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和政策可使用的主要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期權、認股權證、遠期外匯合約、信貸連結票據及差價契約(CFD)。

子基金將會使用總報酬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商品指數交換、波動率交換及結構性衍生性商品等金融工具，若在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中提及。

### 1.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

本基金可購買或賣出受規範之定期營運且獲公眾認可之公開市場提供之選擇權買權或賣權。

如有任何上述交易時，子基金有義務遵守下列事項：

#### 1.1. 購買選擇權之適用規定

支付本項所指選擇權買權及賣權之權利金連同第2.3項所指選擇權買權及賣權之權利金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15%。

#### 1.2. 確保選擇權交易合約範圍之適用規定

當執行買權時，本基金應持有標的證券或等值買權或其他工具，如認股權證，以確保合約中約定足夠的避險承諾金額。當該選擇權存續時，標的證券之買權可能無法賣出，除非該選擇權或為相同目的其他工具可反向沖銷。同樣地，子基金應持有等值選擇權買權或其他工具。本基金得出售有關在執行選擇權合約時未持有的相關股票買權，如符合下列條件：

-售出買權的履約價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值25%；

-本基金須能隨時為任何子基金提供避險部位。

#### 1.3. 銷售買權及賣權之條件及限制

銷售買權及賣權之承諾契約總額(足夠對子基金避險之買權銷售除外)及2.3所述交易之承諾契約總額在任何時候都不得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

在此情形下，買權及賣權合約中承諾契約金額等於該選擇權之履約價格。

### 2. 期貨及選擇權

除第2.2項所述遠期合約外，合約中的交易需在受規範之定期營運且獲公眾認可之公開市場交易。

為避險及其他目的，可執行符合下列情形交易。

#### 2.1. 為股票市場交易風險避險

為規避消極股票市場趨勢的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得。為了相同目的，亦得出售股價指數的選擇權買權或買進選擇權賣權。

為了上述交易之避險，選擇之股價指數成份股必須和該股票投資組合有絕對的關聯性。

理論上，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的承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股價指數證券之總額。

#### 2.2. 為利率風險避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得出售利率期貨合約。為了相同目的，本基金亦得出售選擇權買權利率或購買選擇權賣權利率，或與專門承作此類交易之金融機構利率交換。

理論上，期貨合約、選擇權及利率交換承諾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因避險目的持有以該合約貨幣計價之總額。

#### 2.3. 非避險性交易

除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匯率契約外，本基金得在避險目的之外購買及賣出各種金融商品的選擇權合約，這些購買或出售交易的承諾合約金額加上賣出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工具之選擇權買權及賣權之承諾合約金額無論何時都不得超過本基金之淨資產。

子基金為了避險目的銷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買權者，其承諾合約金額不予上述金額一併計算。

來自非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之承諾合約定義如下：

-期貨契約之合約金額與相同金融工具契約的清算淨值相同(買權或賣權平倉後)，在未考慮到期日的前提下，且

-選擇權契約買賣交易之合約金額與選擇權履約價金額相同，包含相同標的物的淨賣權價值，在未考慮到期日的前提下。

支付購買1.1提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買權及賣權之保證金及支付購買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買權及賣權之保證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15%。

### 3. 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對匯率風險避險的交易

為保障基金資產不受匯率波動影響，本基金可出售貨幣期貨及賣出貨幣選擇權買權或買入貨幣選擇權賣權。這些交易只能在受規範之定期營運且獲公眾認可之公開市場進行。

同時，本基金也可與專門承做此類交易的主要金融機構要進行貨幣遠期及期貨交易以及貨幣互換交易。

上述避險交易的目標取決避險與被避險資產之間的關聯；這表示以某種貨幣進行的交易理論上可能不會超過(數量上)以該種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的估值，也不會超過預期的持有期限。

基金必須在財務報表中載明各類交易於財報截止日已進行的交易所產生款項總額。

#### 4. 總收益交換契約

本基金得簽訂總收益交換契約或類似性質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如SFTR所規定，僅於第2章“基金目標”中所述。

基金得使用總收益交換合約，以實現投資收益，降低風險或更有效管理基金。當子基金應用總收益交換契約時，其資產包括子基金所使用工具可以根據其投資目標和政策進行投資。總收益交換契約或具有類似特質的金融工具之基本策略，除非在子基金的資料中另有述明，否則為金融指數的“多頭”或“多頭/空頭”策略。

本基金之使用總收益交換契約，只能做為一種剩餘曝險，除非子基金資料表另有規定。總收益交換契約的曝險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除非在子基金的資料中另有述明，否則該曝險將維持在資產淨值的0%至10%之間。總收益交換契約的曝顯總額是根據名義金額的總和計算。

總收益交換契約可以是融資和/或非融資的形式。非融資形式的總收益交換契約表示總回報接受人不預先支付款項。融資形式的總收益交換契約，是指總回報接受人預先支付金額以換取參考資產的總收益，因此可能因預付款項要求而成本較高。

該交易對手方對於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管理或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都不會有決定權。

操作時所往來之交易對手方都是俱備低風險特質者。

總收益交換契約下的資產將由保管銀行或其代表（次保管銀行）持有。

#### 選擇總收益交換契約的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之選擇必須循最佳選擇程序。公司應與其判斷，具有清償能力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交易對手必須遵守 CSSF 認為相等於歐盟法律所訂之嚴格監督規則。

交易對手方都是專門承做此類交易，素有信譽的金融機構，設立於歐盟或OECD會員國，並具有（直接或其母公司）國際知名評級機構“投資級”信用等級。交易對手的法律形式不是決定性的標準。

####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公報 14/592規定之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其財務擔保之管理有關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效率之財務擔保政策說明如下。**

本基金保留得使用現金(以歐元且/或美元計價)為財務擔保之權利(抵押品)。

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有效日期，本基金將不會接受現金以外的抵押品。

所獲提供之現金財務擔保必須：

- 投資於高評等之政府債券；
- 存放於總部設立於歐盟會員國的信用機構，且依法成立且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為等同於歐盟標準之監管；
- 用於附買回交易；但該交易之對手方須是有嚴格監督的信用機構，且本基金可以在任何時候，於考慮已計之利息後，收回全額流動資產；
- 投資於短期貨幣 UCIs。

投資人應瞭解，所獲提供之現金財務擔保，依上述規定投資時，會因市場波動而損失價值。該價值跌落可能造成據此轉投資之擔保之全部損失，並對子基金之績效有負面影響。

所獲提供之財務擔保，應每天估值；若是價格波動大之資產，不得接受做為財務擔保，除非有足夠謹慎之修剪政策。所適用之修剪比例則隨時依據以下標準：波動性、期間、貨幣等等評估。

財務擔保必須在發行機構集中性方面，遵守財務擔保分散原則。

財務擔保必須可以在任何時候執行，不需要事先通知交易之對手方。

如所有權轉讓，所獲抵押品將由保管銀行或其委託機構（次保管銀行）保管。其他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保管於第三方保管機構，並受審慎監管，與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無關。

#### **修剪政策**

這項政策是依據所獲提供之財務擔保種類，考慮不同的因素，如發行機構之信評、到期日、貨幣與資產價格波動性。

本基金對做為擔保之合格資產，適用以下之修剪比例：

擔保品種類	擔保品修剪比例
歐元現金	0%
美元現金	0%

### 轉投資政策

為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獲提供之現金擔保以外的其他財務擔保不得轉讓、轉投資或再做為擔保提供。目前，本基金不接受現金以外的其他財務擔保。

為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上述其他技術與工具，所獲提供之現金財務擔保必須：

- (i) 存放於上述實體；
- (ii) 投資於高評等之政府債券；
- (iii) 用於附賣回交易；但該交易之對手方須是有嚴格監督的信用機構，且子基金可以在任何時候，於考慮已計之利息後，收回全額流動資產，但要考慮到已計之利息；
- (iv)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轉投資之現金財務擔保，必須在國家、市場與發行機構方面，有足夠多樣性。若基金收到交易對手方一籃子財務擔保，且其淨資產值對一家特定發行機構之曝險不超過 20%，即被認為已經符合發行機構足夠多樣性之標準。若基金有多家交易對手方，則在計算對單獨一家發行機構之曝險不得超過 20%時，應將不同的通籃財務擔保合併計算。

所獲現金抵押品後，將適用所有正常投資相關的風險。

###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技術與工具及總收益交換契約，其有關之直接或間接成本/規費，其管理政策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技術與工具，可能會使基金資產發生直接和/或間接操作費用。該費用須付給可能與公司或保管銀行有關之第三者。子基金可能支付費用予代理商及與保管銀行相關之中介機構、投資管理公司，作為他們所承擔的職務和風險的補償。這些費用得為固定金額或變動金額。總收益交換契約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經營成本及費用)將支付予有關的子基金。子基金可能會產生與總收益交換契約相關的成本和費用。

公司之年度報告中必須披露以下資料：

- a) 透過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總收益交換契約，取得的每種子基金之曝險；
- b) 這些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總收益交換契約，其交易對手方之身份；
- c) 這些交易對手方與公司或保管人之間的關聯；
- d) 子基金為降低其在交易對手方之曝險程度而取得之擔保種類與額度；
- e) 全期從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獲得之收入，以及所負擔之直接與間接操作成本與規費。
- f) 任何 SFTR 要求之相關資訊。

### III.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時涉及股票價值可能變動之風險，此變動係反映子基金資本所投資之金融工具價值之波動。

須注意，投資於股票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債券)之風險不盡相同。

一般而言，股票較固定收益證券具更高風險。股票持有人承擔較高風險，因其直接參與公司之經濟風險；尤其，股票持有人承擔其股票投資可能無法回收之風險。但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則是提供融資予發行公司，固定產生應收利息，且於到期後可向該公司拿回所投資本金；主要風險在於發行機構償付能力。

所有類型證券皆須考量下列風險：

#### 1) 證券價值變動相關風險

證券價值變動與發行機構特性(財務狀況、該產業經濟前景)及參考市場走勢直接相關。股份價值變動取決於參考可轉讓證券與市場之演變；固定收益證券價值變動則受貨幣及金融市場利率影響。

#### 2) 證券流動性相關風險

證券流動性取決於其所交易市場之特性。一般而言，於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證券具更高流動性，因而風險較低，較易於轉讓。

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較難以評價，因此等評價為自由裁量。

#### 3) 證券計價貨幣相關風險

由於歐元與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幅度大，投資於非歐元計價之金融工具將承擔較歐元計價工具

更高之風險。

#### **4) 新興市場相關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之交易須承擔較高額外風險，因此等市場無法提供投資人同等之擔保；且發行機構國家政經情勢相關風險亦須列入考量。

某些國家可能有資產沒收、沒收稅、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情勢相關之風險，足以影響投資。某些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工具之資訊可能不易取得，且規範發行機構之會計查核或帳務準則可能與投資人熟悉者不同。雖一般而言交易量應逐步增加，但某些金融市場交易量可能大幅低於已開發市場，且許多公司證券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度亦較大型交易市場中同等公司為高。許多國家對於市場、金融機構及發行機構之監管與規範程度可能與已開發國家顯著不同。且某些國家對於外資投資之限制規定可能影響某些子基金之績效表現。任何投資後續法規或貨幣控管措施變動皆可能使得資金匯回更加不易。因缺乏適切系統執行證券之轉讓、定價、會計及保管亦可能導致損失風險。貪汙組織犯罪相關詐欺風險亦屬重大。

新興市場之交易結算系統可能不如已開發國家組織健全，而可能因此等交易結算系統之失效導致交易延遲，及危及子基金具流動性之資產或證券之風險。特別是市場實務可能要求於收到購買證券前先行付款，或證券可能於收到付款前即完成交割。於此情況下，銀行或經紀商若違約，將造成子基金投資新興市場證券之損失。

#### **5) 中國市場相關風險**

子基金若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須承受較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更高之市場風險。

此係因子基金可能承受較已開發市場更高之市場波動度、較低之交易量、政經情勢之不穩定性、付款違約風險、市場關閉重大風險及政府對外資投資之限制等。

投資人應知悉中國政府50年來採取計劃經濟系統。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著重分權化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此等改革已帶來國家重大經濟成長及社會進步。

子基金投資人民幣時所採用之匯率係指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境外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價值可能有顯著差異，原因包括中國政府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參與者等針對離岸資金回到中國之匯率控管政策及限制規定。

考慮到這些風險，基金管理公司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持續確認受影響子基金的全球流動性。

##### **政治及外交風險**

在中國投資將對中國或與中國相關的任何政治、社會和外交變化敏感。中國政治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產生負面影響，也會影響子基金的績效。

##### **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存在許多差異，尤其是政府參與、發展程度、成長率和外匯監管。中國資本市場和公司的監管和法規架構不如以開發國家進步。

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年快速成長。然而，如此的成長可能無法持續下去，且該國不同產業也有相同情形。這些因素都可能對子基金的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 **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然而，上述一些法律和規定尚未經過考驗，且適用性還沒明確確立。尤其中國的外匯管理法規相對較新，適用性不確定。這些規定使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得解釋法規時行使其自由裁量權，這可能增加適用性的不確定性。

##### **稅務風險**

中國財稅政策尚缺清晰。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機制是基於目前的市場慣例及本基金對稅收規定的理解，任何市場慣例的修改或對中國稅法的解釋都可能影響此條款，並導致條款或高或低於一般水準。因此，投資人應注意可能獲利或虧損，這取決於稅務負債的結果、撥備水平及在子基金內申購及/或贖回的時間點。

##### **中國 A 股市場**

中國 A 股在中國大陸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只有中國投資人僅能購買及持有中國 A 股，依據中國某些監管架構，不對外國投資人開放。若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境內交易的證券，從中國境內匯回資金須遵守不時生效的當地法規。由於中國地方法規存在不確定性，不確定未來子基金從中國境內的匯回的資金是否不受限制。

此外，投資人購買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總數可能受到限制，子基金投資中國 A 股可能受到限制或影響。

## A 股及其他股票

原則上，同一公司在不同證券交易所或不同貨幣交易所發行的不同類股，會導致不同類股票的評級及出現偏差，因為證券交易所及/或相關貨幣具有特定的特點。因此，這種偏離不一定反映股票的基本價值並和本質有差別。任何績效偏離在未來都有可能類股中出現重大偏離，並可能導致股市下跌，進而導正這種偏離。

因為過去國際投資人只能交易中國 A 股，中國政府採取一些措施來影響這些股票持有者的投資決策，特別是導致國際投資人的急迫需求，及同公司發行的中國 A 股的估值相較於 B 股或 H 股高，甚至可能影響未來市場的情況。

## 利息揭露

依照中國的法律規定，若子基金持有或控制的股票(在集合的基礎上，即在中國大陸國內發行及同一家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立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Mainland China Listco”)，無論投資人是否透過“滬港通”(請見下述定義)、QFII/RQFII 或其他方式持有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份，其持有額不時會超過特定的限額，子基金必須在規定期限內揭露利息，且不得在期限內買賣該股份。子基金亦必須揭露其股權投資的任何重大變更。

這些揭露的子基金資產的相關資料可能對子基金的績效造成負面影響。

若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同時持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H 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定義如下)，若子基金的利息超過該公司在中國內地設立的任何類型有投票權股份(包括透過“滬港通”購買的中國 A 股)的門檻(隨時說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5 部，子基金須履行揭露責任。若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未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不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 部。

## 外資限制

中國大陸的立法限制了外資(包括子基金)在單一中國大陸上市公司中的持股，以及所有外資在單一中國大陸上市公司的最大總資產。這些對外資的限制可以綜合適用(即適用於同一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發行的所有股票，無論其股權投資是透過“滬港通”、QFII/RQFII 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交易。單一外資的最高限額是一家投資組合在一家中國大陸的股份的 10%，而全球性外資的最高限額是一家投資組合在中國大陸的股份的 30%。這些限制可能隨時修改。

## 貨幣及外匯交換

中國 A 股以人民幣計價，中國政府監控未來匯率和貨幣轉換的波動。匯率依據一籃子外幣波動；因此，與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相比，此匯率將來可能有較大的波動。目前，沒有市場或工具有效降低人民幣避險的匯率風險，未來也沒有跡象出現貨幣避險工具。特別是，人民幣貶值會降低投資人從投資中獲得的股息和其他收益的價值。

## - 上海及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與深圳及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之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並透過上海及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與深圳及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統稱為「股票聯通」(Stock Connect))直接持有特定符合資格的中國 A 股。股票聯通係由香港交易所(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共同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制度，以俾促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與台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市場相互聯通。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與 2014 年 11 月 10 日所共同宣示的架構下，股票聯通的交易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

股票聯通係通過「北向通」(投資於中國 A 股)進行。透過位於香港的經紀商與港交所指定的證券交易公司，投資人便可下單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上市股票。股票交易單分別轉送至上交所或深交所。

在股票聯通的架構下，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以經由授權，並根據不定期發佈/修訂的規則與規定，透過北向通，買賣於符合資格的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股票(包括中國 A 股)(統稱為「中國證券」)。

經由滬港通得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中國證券，包括所有上證 180 指數與上證 380 指數不定期納入的成分股，以及於上交所上市但未納入前述指數、且有相關 H 股的 A 股。排除在外的是(i)非以人民幣掛牌交易；(ii)列入風險警示板的股票。證券上市標準係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評估與同意，並且不定期修訂。

經由深港通得以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中國證券，包括所有深證指數與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不定期納入的成分股，且市值至少為人民幣 60 億，亦包括深交所上市但未納入前述指數、且有相關 H 股

於港交所掛牌的 A 股。排除在外的是(i)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證上市股票；(ii)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證券上市標準係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評估與同意，並且不定期修訂。

關於股票聯通的進一步資訊，請至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 國內市場規則

透過股票聯通交易證券的主要原則是：全國證券市場的適用法律、規則與規定，亦適用於其投資人。就中國證券而言，中國內地是國內市場，而子基金必須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律、規則與規定。若違反前述法律、規則或規定，相關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有權進行調查，並得要求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子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協助調查。然而，香港的特定法律與監管規定，仍會適用於中國證券之交易。

#### 流動性與波動風險

中國 A 股市場的交易活絡性，可能取決於股票之供需。若中國 A 股市場的交易有限或不存，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買賣證券對價與淨資產值，產生負面影響。中國 A 股市場的波動性與不穩定性可能更加劇烈(例如：股票停牌或特定政府干預)。中國 A 股的市場波動性與結算困難度，可能亦導致證券交易價格的大幅震盪，因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 額度限制風險

每個交易日均有最高買盤額度限制。日交易額度可能在無事前通知下不定期修改。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亦可能制定買盤價格或其他限制，以防止日交易額度的人為操控或達成。這類額度與其他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投資中國證券的能力，讓子基金無法有效率地施行投資政策。

#### 無論日交易額

度是否已達，子基金均可能賣出中國證券。

#### 停牌風險

必要時，香交所(SHEK)、上交所(SSE)與深交所(SZSE)有權暫停股票交易，以確保市場秩序與公平，並謹慎控管風險。停牌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中國市場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 交易日不同

股票聯通的開市日為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工作日，且兩地市場銀行均開張營業的結算日。因此，中國內地與香港的交易日，但香港投資人(例如：子基金)可能無法透過股票聯通從事交易。子基金可能會承受股票聯通非交易日期之國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 非交易日

中國 A 股市場禁止當沖。若子基金於 T 日購入中國證券，必須交割完成交後(通常是 T+1 日)才能賣出。

#### 無場外交易或轉讓

除非是少數例外情況下，中國證券不得經由股票聯通之外的管道交易或轉讓。

#### 無人工撮合或鉅額交易

股票聯通不允許人工撮合或鉅額交易。

#### 下單

股票聯通只允許限價單，買單以目前最佳價格或較低價執行，賣單則是以指定價格或更高價執行。市價單不予接受。

#### 漲跌幅限制

中國證券的漲跌幅為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的上下 10%。此外，風險警示板上的中國證券漲跌幅為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的上下 5%。漲跌幅可能會不定期修改。中國證券的所有買賣單均需遵守漲跌幅限制。

#### 上交所與深交所的下市規定

根據上交所與深交所的規則，若上市公司處於下市階段，或因財務或其他原因導致營運欠穩，而有下市風險或可能造成投資人利益的不當損失時，該上市公司將會被列入風險警示板。風險警示

板可能在無事前通知下不定期修改。若原本可透過股市聯通交易的某一中國證券被轉至風險警示板時，子基金僅有出售該中國證券的權限，而且不得購入額外股數。

#### 特定中國證券

不再符合聯通資格的中國證券，會被港交所列為「特定中國證券」(前提是該證券仍於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此外，子基金經由權益配置、轉換、收購或其他股票交易或經特殊買賣所取得之任何證券或選擇權(不符合聯通交易資格)，將會被港交所列為「特定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僅能出售且不得購入「特定中國證券」。

#### 「前端」監管的賣股限制

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規定，投資人出售股票時，帳戶裡必須持有足夠股數，否則上交所與深交所將會拒收賣單。為了防止超賣，港交所針對參與者(證券經紀商)的中國證券賣單執行交易前檢查。因此，若本基金帳戶未能在經紀商指定期限之前持有足夠股數，或是結算帳戶內的中國證券交割延遲或違約，經紀商可能會拒絕本基金的賣單。

####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建立聯通，執行兩造之間的跨境交易結算與交割。身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級中央結算方，中國結算運作全面性的結算、交割與持有機制網絡。中國結算所建立的風險管理措施與架構，係經由證監會所批准與監控。中國結算的違約風險低。

若中國結算於遠端違約並宣布違約，香港結算聲明其可以(雖無義務)採取法律行動，根據法律與可行救濟方式或經由中國結算的清償(視情況而定)，追索尚未結清的中國證券與金額。

由於中國結算並未繳納款項予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後者無法運用保證基金彌補中國結算清償後的殘餘損失。香港結算將會以比例發放中國證券以及(或是)已收回款項予結算方，然後子基金的交易經紀商將會發放從香港結算所直接或間接收回之中國貨幣與(或)證券。

中國結算支付違約的可能性甚低。但若發生事件，子基金可能會面臨追索過程的延遲，或是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透過股票聯通交易中國 A 股亦為無實體發行。因此，投資人(例如：子基金)並無持有中國 A 股的實體股票。香港與外國投資人(例如：子基金)經由北向交易所購入的中國證券，必須藉由香港結算所管理的中央結算與交割系統，向港交所登記或予以處理後，持有於經紀商或保管證券帳戶內。

股票聯通相關之保管方式的進一步資訊，請洽詢本基金註冊辦公室。

#### 香港結算(HKSCC)的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之任何行為或疏失，或是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均可能導致相關中國證券與(或)款項違約，並且不利於子基金的中國內地市場投資。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

#### 營運風險

股票聯通提供香港與外國投資人(例如：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股市的新管道。股票聯通有賴於相關市場參與者營運系統之運作，而參與市場的前提即為符合交易所或結算機構所制定的資訊科技、風險控管與其他特定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股票聯通兩造市場的證券系統與法律制度差異甚大。為了試行的運作順暢，市場參與者必須不斷地解決因前述差異而衍生的問題。

此外，股票聯通互聯互通的交易單跨境傳遞，需要港交所與市場參與者建置新的資訊系統(新的交易單傳遞系統，也就是中國股票連通系統)。該系統必須由港交所執行，並連結至市場參與者。港交所系統與市場參與者系統是否能夠順暢運行，或是持續因應兩造市場的改變與演進，均無一定保障。相關系統若無法有效運營，股票聯通的兩造市場可能會遭受干擾。子基金投資中國 A 股市場(而且施行投資政策)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 A 股的名義持有合約

子基金購入的中國證券，必須存入香港結算所管理「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子保管帳戶，由香港結算透過與中國結算設立的證券帳戶，作為「名義持有人(designated holder)」。

有朝一日，子基金或可根據中國內地立法而自行擁有中國證券。

然而，在中國內地法令下，關於子基金權益與利益之保障性質與方式並不明確。在中國內地亦有關於名義持有結構的少數官司案例。

值得注意的是，一如其他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結算並無在中國內地法庭上捍衛子基金權利的義務。若子基金希望在中國內地法庭上保護其財產權，必須及時評估法律與程序議題。

## 分帳

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所設立的證券帳戶為綜合帳戶，為多位最終所有人持有中國證券。唯有在結算參與人於香港結算開立的帳戶裡才分開，然後分別登錄於為客戶(包括子基金)開設的子保管帳戶裡。

## 投資人賠償

子基金透過股票聯通的北向投資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範圍內。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創建，係為了彌補投資人因為經授權中介商違約或於香港股市交易商品之金融機構違約而遭受的財務損失。由於股票聯通的北向交易違約並無涉及於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商品，所以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範圍內。

此外，由於子基金的北向交易係透過香港證券經紀商，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經紀商。該投資亦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涵蓋範圍內。

## 交易費用

除了中國 A 股交易的費用與印花稅之外，子基金亦可能需要負擔因股票轉讓而衍生的新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與所得稅。這取決於主管機關規定。

## 政府規定之相關風險

股票聯通相關規則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部門規定。然而，這些規定的適用未經測試，亦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會強制執行。中國公司的清算程序即為一例。

股票聯通實為創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地區主管機關發佈的規定與交易所建立的施行規則加之監管。此外，針對跨境交易與股票聯通架構內的跨境法律適用，監管當局亦不定期實施新規定。

相關規範尚未經由測試，適用方法亦不確定。此外，目前的規定可能會有所變動，無法確保股票聯通的存續性。子基金可能會因前述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 稅務規定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證監會共同發佈針對港滬通的財稅[2014] 81 號(81 號文)。根據 81 號文，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位於香港與國外的投資人(包括子基金)透過港滬通交易中國 A 股，因實現資本利得所衍生的個人或企業所得稅將會暫時免徵。但香港與國外投資人必須支付 10% 的股息稅與(或)無償配股稅。該稅為預扣性質，由上市公司代繳予主管機關。但是該免徵規定可能會於未來修改、刪除或撤銷，並產生預期追溯稅項負債。中國內地稅捐機關亦可能在無預警的情況下追索稅款。若該稅被徵收，子基金將會有稅項負債。然而，可以透過適用的稅務合約加以節稅。

## 美國存託憑證相關風險

美國存託憑證是表彰存託憑證市場之外的股票工具。即便是存託憑證於規範市場上交易，這項投資工具仍有其風險，例如：標的股票所面臨的政治、通膨、匯率與保管風險。

## 6) 投資其他 UCITS/UCI 基金相關風險

投資 UCITS 或 UCI 基金可能導致子基金須支付雙重成本及費用，且此等投資可能會產生重複提取本基金及其所投資 UCITS 及/或 UCIs 所收取之成本與費用。

## 7)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多項風險與限制。此等金融商品之風險主要取決於本基金之部位；損失可能限於所投資之金額，但亦可能相當重大。

使用如期貨合約、選擇權合約、認股權證、店頭市場期貨、交換合約及交換權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更高之風險。成功使用此等金融工具之能力，須仰賴經理人正確預測股價、利率、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變動，以及市場流動性達成之能力。若經理人對市場預測錯誤，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不如預期，可能造成較不使用衍生性商品更高之損失。

某些上述金融商品具槓桿效應。槓桿操作將增加風險，因損失可能與投資金額不成比例。此等金融工具波動度高，其市場價值可能呈現高度波動。

## 8) 投資債券相關風險

投資債券使投資人暴露於債券發行人無法償付本金與利息的風險(信用風險)。這些證券的價格可能因利率敏感度，發行人的市場信譽及市場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在一般等級的利率波動中，較低評級證券於本質上比較高評級證券更易反應市場及信用風險。對於每一子基金，經理公司於採取任何投資決策前將考慮市場及信用風險。而複雜性較高的可轉讓證券，相較於複雜性較

低之證券波動性更高且更難評價。購買或售出債券的時間點可能影響資本額的獲利或損失，且債券價值隨著利率變化。

子基金得投資 144A 規則證券，如證券以私募方式轉賣給特定的機構級買家(相關條款定義於美國 1993 年證券法，經修訂)。由於此類證券是由有限制的投資人協商議價的，144A 規則之證券可能流動性不佳及承受投資組合風險，由於其無法快速出售或在市場不好的情況下出售。

#### 9) 投資於不動產或資產抵押貸款證券相關風險

信用風險：某些借貸人無法償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下的不動產貸款或抵押品。子基金得投資非政府擔保之不動產或資產抵押貸款證券，其可能使子基金受到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利率的改變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於不動產或資產抵押貸款證券造成影響。當利率上升時，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降低，因為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會降低。

子基金投資於不動產或資產抵押貸款證券可能面臨延期風險及提前還本風險，二者皆為利率風險：

-利率上升期間，借貸人得用比預期低的速度清償債務，因此得以延展不動產或資產抵押貸款證券期限。如此延長證券存續期間可能將短中期證券改變為長期證券因此降低了該證券之價值。

-利率降低期間，不動產或資產抵押貸款證券可能會提前還款，如此可能減少報酬因為子基金須將不動產或資產抵押貸款證券之預付金額再投資於較低收益的投資標的。

流動性風險：子基金投資於不動產或資產抵押貸款證券若無法在最有利的時點或價格售出證券時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因此該類型子基金相較於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子基金面臨更高的波動性風險。

無力償還風險：最後，可能無法執行標的資產或抵押品。

#### 10)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的相關風險

穆迪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 Ba1 或 BB+ 及以下評級的某些高收益債券具有很强的投機性，其風險比較高等級(包括價格波動)大，在支付本金及利息可能有問題。投資人可能投資子基金被授權較高風險投資類別。與較高評級的證券相比，低評級的高收益債券通常更容易受到經濟和立法發展的影響，發行人財務的變化，違約的機率更高，流通性更差。子基金可能投資新興市場發行的高收益債券，這些債券可能面臨更大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的不確定性，或經濟上依賴較稀少或緊密依賴的產業。

公司債券可能是固定利率債券或有變動利率債券及可能股權性質的股權轉換或交換權利或收購股票的權證，其可能是相同或不同的發行人(如合成可轉債)或基於收入、銷售或獲利而參與。

#### 11) 投資於不良證券及違約證券的相關風險

##### -不良證券

子基金投資於不良證券可能有附加風險。這些證券是投機性的，因為發行人必須有長期支付利息和本金，或維持發行的其他條件。不良證券通常是無擔保的，可能附屬於其他未償還證券及發行人的債權。雖然這些問題可能具有某些特性和保障，但仍不足以抵銷不確定性或顯著的不利條件。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失去其全部投資，並被迫接受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有價證券，且/或被迫接受較長期間的付款。收回利息和本金可能向子基金收取的額外費用。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產生的收益不足以償還股東所承擔的風險。

##### -違約證券

子基金投資於違約證券可能有附加風險。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虧損。發行人風險是指發行人的實際情況所產生的影響，這種影響與資本市場一樣會同時影響有價證券的價格。即便是審慎挑選有價證券，也無法消除發行人破產所帶來的損失風險。

申購評級較高證券可能會降級為不良證券或違約證券，並使子基金承擔與該類證券相關的風險。

#### 12) 直接及間接投資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 Bond”)的相關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在發生觸發事件(“觸發事件”)時自動轉換為發行機構股票的債券。上述觸發事件可能是發行機構的資本水平低於某些門檻。

未來可轉換債券所能轉換的股數，決定於事前自動轉換機制所設定的。

或有可轉換債券一般由金融機構發行，旨在加強償債能力，在必要時自動增加資金。或有可轉換債券的表現與發行機構的正向表現無關。

請參考下列相關(但不限於)風險：

**與觸發事件相關的風險：**觸發事件不盡相同。對相關子基金而言，評估各種條件是至關重要的。

所有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條件並不一致，對於這些資訊相對不透明及複雜的工具進行風險評估可能是困難的。

**與估值相關的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很難判定。這是評估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如發行機構的資本水平低於先前定義的門檻。此外，投資人還需考慮其他因素、觸發事件的條件、金融工具評等、槓桿操作、發行人的信用利差、配息頻率等。其中某些因素是透明的，但其他因素可能更難評估(因為發行機構各自獨立監管情形不同，其償債能力亦被視為風險)。

**資本架構反向的風險：**在有關子基金中，股東有可能提早於發行機構發生資本損失，這是因為在股東產生資本損失前發生的觸發事件。

**買回時間延期的風險：**有些或有可轉換債券係以永續債券發行，經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按照預定金額贖回。這些或有可轉換債券不保證債券將在到期日買回，且有關子基金亦可能無法在預計到期日收到資金。

**未知的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券的工具結構創新，而且未經驗證。在市場動盪時期，金融機構的反應是不可預知的。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存在著混亂的風險。該風險可能會在流動性不足的環境中增加。

**流動性風險：**次級市場規模小，對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

**執行/暫停或有可轉換債券付款的風險：**支付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款項可能依發行人的決定權決定，且任何時間、任何理由，任何期間都有可能被暫停支付。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暫停付款與發行機構違約不同。暫停支付的款項不會累積而會逐漸被註銷。這確實增加了或有可轉換債券估值的不確定性。此外，發行機構得向股東支付股利，向其職員支付可變報酬當債券款項暫停支付時。

**轉換時資本損失的風險：**當債券轉換時，相關子基金名義金額可能大幅減少或無法取得某企業的股票。如有轉換情形，債券是次順位債，表示債券持有人在其他債權人後償還。

**市場規模減少的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市場規模相對減少，如果子基金投資活動增加，可能可產生一些容量限制。

### 13) 另類投資策略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使用各種複雜投資方法的替代投資策略。這些策略不保證一定會成功，使用這些策略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更加不穩定，並增加其損失的風險。替代性投資策略可能涉及複雜的證券交易，並可能增加基金直接投資可轉讓證券相關的其他風險。

### 14) 抵押品風險

儘管抵押品可以降低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但當抵押品是有價證券時，被實現時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流動性來償還交易對手的債務。可能是抵押品定價不當因素造成，抵押品無定期估值，抵押品價值不利於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等降低或抵押品在流動市場已被議價。

當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向對方發行抵押品時，可能面臨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向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大於基金所得流動資產或投資的風險。

在這兩種情況下，若資產或流動性資產難以回收時，經理公司代表基金提供予交易對手或從交易對手所獲的抵押品，在處理購買或贖回申請或履行其他合約交付或購買義務時可能有困難。

由於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可能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還款價值可能不足以支付交易對手的還款金額。在此情況下，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將被要求賠償利潤損失。在現金抵押品再投資適用於正常投資相關的風險。

經理公司代表基金所獲抵押品得存放至保管銀行或第三方存託機構處。此資產可能有因保管銀行或第三方存託機構破產或疏忽等事件而損失的風險。

### 15) 總收益交換契約風險

對於非實體持有的總收益交換契約，通過完全融資(或非融資)的總收益交換契約進行虛擬複製時可能難以實現曝險策略，這種方式非常昂貴且無法利用實體複製方式獲得。然而，虛擬複製方式可能面臨交易對手風險。若子基金從事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了一般交易對手風險外，還面臨交易對手違約或無法完全履行承諾的風險。基金及任何子基金以淨額簽訂總收益交換合約時，當兩筆現金被抵銷，基金或子基金將只收取或支付兩筆款項的淨額。以淨額結算的總收益交換契約並不表示實質交付投資、其他相關資產或本金。總收益交換契約的損失風險將被限制在參考投資的總報酬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與固定或可變支付之間的差

異。正常情況下，如總收益交換契約的交易對手違約，基金或子基金的損失風險為基金或子基金合約有權收取的總報酬淨額。

#### 16) 交易對手風險

有關涉及交易對手的交易（如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總收益交換契約），可能涉及無法履行契約條款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違約、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遭遇延遲清償部位並遭遇重大損失，包括保管銀行要求執行權利期間投資價值的降低，在此期間無法實現投資收益，以及執行權利所產生的費用和支出。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回收有限的收益，或根本無法收益回收。

為降低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交易對手有需要提供抵押品予保管銀行的義務。交易對手違約時，交易時將會失去其抵押品。但抵押品並不總是足以彌補交易對手的風險。若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沒有充分的抵押品擔保，子基金在這種情況下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將比交易完全由抵押擔保之風險高。此外，抵押品存在風險，投資人應參考“抵押品風險”章節中內容。

#### 17) 存託機構風險

基金資產由保管銀行保管，且基金可能面臨因為保管銀行破產，疏忽或欺詐性交易而致持有資產損失的風險。

#### 18) 法律風險

合約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會因為破產，違規或稅收或會計法律的變化被終止。在這種情況下，經理公司需要代表子基金承擔所有的損失。

此外，某些交易是基於複雜的法律文件上完成的。這些文件可能難以執行，或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對其解釋產生爭議。儘管法律文件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受到盧森堡或義大利法律的約束，但在某些情況下（如破產程序），其他法律制度可以作為優先事項適用，這會影響現有交易的可執行性。

#### 19) 作業風險

基金作業（包括投資管理）由公開說明書所述的服務供應商負責。如服務提供商破產或無力償債，投資人可能會遇到延遲（例如延遲處理申購、轉換和贖回）或其他影響。

#### 20) 投資於混合證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能產生特殊風險的混合證券。混合證券允許發行人自行決定延遲發行時間而不對發行人造成不良影響。若子基金持有延遲配息的混合證券，即使子基金尚未收到其收入，也需要以稅收目的報告此所得。子基金的資產單位可能包括混合證券的非累積型投資，在混合證券中，發行人沒有義務清償其投資人的任何欠款。混合證券的流通性可能遠低於其他證券，如普通股或美國國債。一般來說，混合證券的持有人（如子基金）在發行公司中沒有投票權，除非優先股股利已經拖欠了一段時間，在此期間，證券持有人可選舉若干名董事加入發行公司的董事會。當所有欠款都還清時，證券持有人就不再擁有投票權。在某些情況下，混合證券的發行人可以在規定的期限內贖回證券。例如，某些類型的混合證券，可以透過改變稅收或可轉帳證券的規定來處發贖回。發行人的贖回可能對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報酬產生負面影響。

#### 21) 投資於永久債券的相關風險

永久債券是沒有到期日的固定收益證券。在某些市場條件下，永久債券可能會面臨額外的流通性風險。在市場壓力條件下，因此類投資的流通性可能對銷售價格產生負面影響，而對子基金的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票券利息支付可以自行決定，因此可以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間、任何理由和任何期限取消。取消支付票券利息不被認為是違約事件。

#### 22) 多頭/空頭策略的相關風險

使用多/空頭的策略是透過建立多/空頭借助衍生金融工具、申購被低估的證券、出售被高估的證券追求資本利得，而產生報酬，整體上降低市場風險。當市場最終承可證券價格的低估或高估時，這些策略才會成功，而這種情況不一定會發生，或者可能只會在較長期間內發生。這些策略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損失。

#### 23) 套利策略的相關風險

併購及收購其他公司的金融交易不保證一定會成功。如果交易不成功，目標公司的價格可能下降，而收購公司的價格可能上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如果溢價高，且/或無法完成交易的可能性高，風險就更大。

#### 24) 投資俄羅斯證券的相關風險

因為俄羅斯持續不穩定的政治與經濟，俄羅斯機構發行的證券投資風險可能特別高。俄羅斯的投資面臨非俄羅斯國實施經濟制裁的風險，這些制裁可能對包括能源、金融服務和國防在內的許多產業的公司產生影響，而可能對子基金的績效及/或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某些投資可能缺乏流通性(如，子基金被禁止與俄羅斯相關的某些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在不利的時間或價格出售其他投資組合，以滿足單一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上述制裁可能禁止為子基金提供服務的非俄羅斯公司與俄羅斯公司進行交易。俄羅斯證券的投資應被視為高度投機。這些風險包括：(a)投資組合交易結算的延遲和俄羅斯登記和保管可轉讓證券制度所造成的損失風險；(b)腐敗、內線交易和犯罪在俄羅斯經濟體系中普遍存在；(c)缺乏適用於俄羅斯的公司治理規定和(d)缺乏對於投資人保護的法令或規定。

俄羅斯證券是以帳面記錄形式發行，有價證券所有權記錄在股票登記簿中，由發行人的登記機構管理。移轉是依登記機構的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受讓人的姓名出現在發行的有價證券持有名冊之後，才擁有所有權。俄羅斯在股票投資的登記和立法和實施制度不够完善，可能會出現登記延遲和證券登記上的缺失。與其他新興市場一樣，俄羅斯沒有發行或統一發布交易訊息的來源。因此，保管機構無法保證證券交易通知發布的完整性和即時性。

#### 25) 使用 ESG 投資決策的相關風險(ESG 是環保、社會與公司治理)

採用 ESG 投資決策的子基金將某些 ESG 標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由各實體負責，並在其各自的投資政策中說明。

使用 ESG 投資決策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績效，因此子基金的績效可能和其他使用類似投資政策但沒有 ESG 方法的子基金不同。採用 ESG 投資決策卻排除 ESG 標準，可能導致對相關子基金有利的情况下找不到時間點買入某些證券，或在不利的情況下因其 ESG 方法而賣出證券。若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的 ESG 標準改變，導致基金經理賣出有問題的證券，則子基金、公司或投資顧問均無須上述改變負責。

排除標準的使用可能不符合每個投資人的主觀道德。

依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人時，基金管理公司依賴為其提供諮詢的第三方提供的訊息和數據，這些訊息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適用。因此，基金公司有可能對證券或發行人定價錯誤。此外，基金公司可能未能正確應用 ESG 方法，或子基金可能間接接觸不符合該子基金所使用的 ESG 方法的發行人。子基金、基金公司及投資顧問並不明示或暗示或保證 ESG 估值的公正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

#### 26) 中小型股相關風險

相較於大型股，中小型股可能流動性較差，波動性更高。中小型股可能是相對年輕的公司，交易歷史有限(因此資訊亦有限)，或是創業板的股票，可能投機性較高。因此，中小股的波動性可能甚高，而且流動性較差，或許會導致投資人的資本損失。

#### 27) 邊境市場相關風險

投資於邊境市場國家的風險類同於上方“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所描述的內容，但範圍更加廣泛。邊境市場比起新興市場，經濟開發的程度更為落後，同時也具有更大的政治/經濟面的不確定性，也因此在此政治、法律、司法管轄和監理機關的層面上都將牽涉更大的風險。在這類市場中，投資人的權益保障通常是薄弱的，投資人的資產有可能被不當的價格強制徵收、或者面臨資本撤出的管制；會計原則、公司治理和資訊公開的程度都非常低。在某些國家，市場幾乎不具備流動性和監管機制，也不受任何開發程度較高的國家所監督。缺乏流動性的結果，可能反映在對資產價值的影響上。

#### 28) 證券出借交易之相關風險

就證券出借的相關事項，投資人應該特別留意 (A) 借券方如不歸還向子基金所借入的證券，擔保品的價值可能會低於出借的證券，無論是因為失準的估值、逆勢的市場動盪、擔保品發行單位的信用評等降級，或是擔保品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B) 再投資的現金擔保品可能會用於 (i) 創造槓桿並承擔相關風險，伴隨著損失或波動性風險；(ii) 不符合子基金投資目的的市場曝險建立；或是 (iii) 產生一筆低於日後歸還擔保品金額的款項；(C) 出借證券由保管機構保管，子基金因而承擔保管服務相關之損失風險，若 (i) 保管機構未能履行義務(履約度欠佳)；以及 (ii) 保險機關違約；以及 (D) 借出證券歸還的延遲可能會損害子基金因出售證券履行交割義務的能力。

證券出借交易亦有營運風險(例如：交割款項未能支付或延遲支付)，以及法律風險(關於交易過程所使用的文件)。

證券出借費用合約可能會造成利益衝突，因為整體風險由借出證券的子基金承擔，但營收由出借方與借券經紀商分享。視擔保品與交易對手的品質而定，可能必須讓利或給予折扣。

### 29) 使用槓桿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以信用額度的形式運用槓桿，購買價值超出子基金所擁有資本的證券與資產。若借款成本低於購入資產所創造的淨收入，子基金得以提升績效。然而，槓桿的使用可能會讓子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i)運用槓桿所購入資產的潛在損失風險更高；(ii) 利率上升時利息支出增加，償債保障比率降低；以及(或) (iii) 子基金可能必須出售部分資產，以因應保證金的提前追繳 (可能會發生在資產承受市場壓力時，意味著賣價將會低於買價)。

### 30) 波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是指子基金資產價值或單位淨值的變動可能性，有時候短期的變動幅度甚大。波動性亦會影響可以配發給單位持有人的款項金額。波動性係為風險指標。在一定期間內的報酬波動性越高，報酬偏離期待值的可能性就越大。新興市場股票投資往往處於波動性高點。

### 31) 風險指數

當子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式時，風險指數的風險值應足以代表子基金的風險值。風險值高的風險指數，代表子基金的市場曝險可能處於高檔。

## 4. 管理與行政

### I. 經理公司

本基金由經理公司代單位持有人管理之。

經理公司為依盧森堡1999年12月24日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公司名稱為“安義基金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之註冊營業處地址為35, Avenue Monterey, L-2163

Luxembourg。公司章程已於2000年1月21日向盧森堡地方法院登記處呈報，並於2000年3月15日公布於備忘錄。除本基金外，經理公司亦管理安義多元資產及FIS AZ Pure China。

2002年7月1日特別股東會後，經理公司章程之修訂已經公證完成，並於2002年8月6日備忘錄中公布。該章程最近之修訂係於2007年8月8日及2011年5月11日為之，並於2011年5月20日備忘錄中公布。

本基金經理公司於盧森堡公司登記處 (「公司登記處」) 之註冊號碼為B 73.617。

經理公司之營運目標為依2009/65/EC指令(經修訂或取代)集合管理依盧森堡或外國法律成立之UCITS基金，以及其他未涵蓋於上述指令，依盧森堡法或外國法律成立之之集合投資計劃或共同基金。經理公司得為其營運目的，依其公司章程及管理規則使用本基金行政與管理相關之技術。

經理公司執行下列職責，但不限於所列項目：

- 基金資產管理
- 行政管理
  - a) 本基金法律及會計服務
  - b) 提供客戶詢問要求之資訊
  - c) 使投資收益最大化並評估基金單位價值；
  - d) 法規遵循控管；
  - e) 單位持有人之登記；
  - f) 收益分配 (若適用)；
  - g) 基金單位發行、贖回及轉換；
  - h) 合約起草及終止；
  - i) 交易登記及歸檔

-交易

經理公司已基於其責任執行法律規定之集中管理職責，如本基金會計，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申購、贖回及轉換服務及登記，並監督所有公告、聲明、通知及其他致單位持有人文件之寄送。經理公司已與第三方簽訂合約，中介機構依此合約支付經理公司取得之產品與服務 (如研究、顧問、IT服務)。所有此等合約涵蓋之產品與服務皆為經理公司代表基金計畫或進行買賣交易而執行基金管理活動所需者。

若中介機構承諾為經理公司取得“最佳執行”之條件者，為此等服務使用之合約條款應確保代表本基金執行之交易不得於不利條件下進行。

經理公司之已繳足股份資本於2014年12月31日為1,125,000歐元，由每股價值1,000歐元共1,125股登記股份代表之。經理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含於本基金年報中。

經理公司根據FATCA(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執行基金贊助機構之功能。

依據 2009/65/EC 指令及本法第 111-bis 條及 111-ter，本公司為對管理公司或基金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專業職能員工製定了薪酬政策。這些員工包括董事會成員，負責日常管理的經理，負責 UCITS 及其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管理人員，負責內部控制，部門/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市場行銷，人力資源和資訊部門，分析師和任何接受高階管理階層和風險承擔薪酬支出的員工，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的風險狀況或其管理的 UCITS 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薪酬政策符合並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不鼓勵風險承擔及不符合基金及其子基金或其管理規則的風險狀況，且不影響本公司履行以基金的最大利益為由的義務。薪酬政策包括根據投資者建議的基金持有期在多年框架內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其反映基金的長期業績及其投資風險。本薪酬政策包含了績效評估方法，該方式是依據投資人建議持有之基金的多年績效評估，以確保其反映基金的長期業績及投資風險。可變報酬亦以許多其他量化和質化因素設計，薪酬政策追求總薪酬的固定和可變部分之間的適當平衡。

薪酬政策目的在推動良好的風險管理，並預防風險超出安義集團可承受的風險水平，同時考慮管理資產的投資情況，並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利益衝突。薪酬政策每年審查一次。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更新包括但不限於，說明報酬和福利計算方式及負責發放報酬和福利的階層，詳情請詳下列網站：<http://www.azimut-group.com/en/international-presence/az-fund-management> 或至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 II. 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

經理公司負責投資管理，亦得聘請一或多個投資經理人或一或多個投資顧問協助投資管理。

### a) 安義集團投資經理人與顧問

經理公司具有完全裁量權，並在自行承擔費用的前提下，於安義集團內為個別子基金指派投資經理人或是一或多位投資顧問，讓集團得以運用專業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為子基金與其投資人創造利益。

在自行承擔費用的前提下，經由指派的投資經理人可於安義集團內為指派一或多位投資顧問。可經由指派為一或多個子基金擔任投資經理人或顧問的安義集團單位如下：

- a. Azimut Capital Management SGR S.p.A, 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Via Cusani 4, Milan, 20121, Italy(義大利)
- b. CGM - Azimut Monaco S.A.M., 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8, Boulevard des Moulins-Escalier des Fleurs, 98000, Monaco(摩洛哥)
- c. AZ SWISS & PARTNERS S.A., 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Via Carlo Frasca, 5, 6900 Lugano, Switzerland(瑞士)
- d. AZIMUT (DIFC) LTD, 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Central Parks Towers, Unit 45, Flr. 16,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506944,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阿聯酋)
- e. AZ Quest Investimentos Ltda, 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Rua Leopoldo Couto de Magalhaes Junior, no 758 - cj. 152 Itaim Bibi - CEP 04542-000, São Paulo, Brazil(巴西)
- f. Azimut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9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2, #44-02, Singapore 038989(新加坡)
- g. Azimut (ME) Limited\*, 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Al Khatem Tower, Unit 2, Floor 7, ADGM Square, Al Maryah Island, PO Box 764630,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阿聯酋)
- h. An Zhong (AZ)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Suite 2702, 27/F,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Hong Kong(香港)
- i. Azimut Egypt Asset Management \*, 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Smart Village, Building B16, PO Box 12577, Giza, Egypt
- j. AZIMUT PORTFÖY A.Ş.\* , 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Büyükdere Caddesi Kempinski Residences Astoria No: 127 A Blok Kat: 4 Esentepe / Şişli, Istanbul, Turkey.(土耳其)

\*僅能作為投資顧問

建議投資人至 [www.azimutinvestments.com](http://www.azimutinvestments.com) 網站查詢各別子基金所指派之投資經理人與(或)顧問的最新即時資訊。投資經理人與(或)顧問若有所變更，相關資訊將於本網站提供。

除非子基金概覽(factsheet)另有說明，安義集團投資經理人與顧問的酬勞如第15章「收費與費用」所述。

經理人的權利與義務係根據一或多項契約訂立(經理人契約)。投資顧問的權利與義務則以一或多份「投資顧問合約」為準。

#### b) 安義集團之外的投資經理人與顧問

根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經理公司可以指派安義集團之外的一或多位投資經理人或一或多位投資顧問。

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人與(或)投資顧問的姓名可見於子基金概覽www.azimutinvestments.com。若安義集團之外的投資經理人與(或)顧問有所變更，至少一個月前會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期間可以提出子基金單位贖回申請，免收手續費。

除非子基金概覽另有說明，安義集團投資經理人與顧問的酬勞如第15章「收費與費用」所述。經理人的權利與義務係根據一或多項契約訂立(經理人契約)。投資顧問的權利與義務則以一或多份「投資顧問合約」為準。

### III. 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單位交易之國家委任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特別委任Azimut Consulenza SIM SpA為基金於義大利交易之主要銷售機構。所以銷售機構應收取部分基金單位申購及贖回費用。主要銷售機構得為銷售每一子基金再委任次銷售機構。

依基金單位銷售國地方法律規定，銷售機構得經經理公司同意為投資人擔任名義人(名義人為投資人與其投資UCI基金之中介機構)。銷售機構擔任名義人者，應以自身名稱申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但須代表投資人為之。

雖有上述規定，除地方法規另有規定外，投資人有權直接投資於本基金，無須透過名義人。且透過名義人申購之投資人仍持有對於申購股份之直接權利。

但需注意，若於名義人之服務為必要時，或因法規規定或因綜合實務而強制採用名義人時，前段規定不適用之。

名義人僅得由居住於FATF會員國金融專業從業人員依盧森堡法律擔任之。名義人名單可於經理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 5. 基金與經理公司查核會計師

本基金財報及經理公司帳目由本基金及經理公司查核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負責查核，其公司地址為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 6. 保管銀行、登記人、過戶代理機構及行政代理人

BNP Paribas證券服務公司盧森堡分公司，已依2016年6月20日合約(“合約”)受委任擔任保管銀行及基金代理人(“保管銀行”)。

BNP Paribas證券服務公司盧森堡分公司為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子公司，並為BNP Paribas SA完全持有。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以公司形式組織之銀行，依法國法律成立，BNP Paribas證券服務公司盧森堡分公司，地址為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且受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監管。

保管銀行有三項功能，為(i)監督職能(依據法律條款第34條第1款)，(ii)監控基金現金流(依據法律條款第34條第2款)及(iii)保管基金資產(依據法律條款第34條第3款)。

在其監督職能架構下，保管銀行應：

-確保代表各子基金或由經理公司執行之基金單位之銷售、發行、贖回及取消係依本法或管理規則為之；

-確保依本法或管理規則計算各子基金單位價值；

-執行經理公司指令，但其與本法及管理規則衝突者不在此限；

-確保所有子基金資產相關交易中，其報酬應於合理時程內收到；

-確保子基金收益依管理規則分配之。

保管銀行以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為宗旨，且凌駕商業利益。

當管理公司或本基金與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行維持其他業務關係，同時委任法國巴

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行為保管銀行，便會產生利益衝突。

上述情形可能發生於提供服務時，尤其是：

- 基金中後台功能委外(訂單執行，持有部位，基金投資政策的交易監控，抵押品管理，OTC計算，行使管理職能，包括計算NAV，移轉代理，交易服務)，當BNP Paribas services或其子公司擔任基金或本公司的代理人，或
- 當BNP Paribas services或其子公司為交易對手或附加服務供應商，特別是外匯商品操作，借出/借入證券或過渡期借款。

保管銀行負責確保係依公平原則管理保管銀行與同集團中其他公司間的業務關係的所有交易，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為處理這些利益衝突情況，保管銀行建立並實施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旨在：

-辨別並分析潛在利益衝突；

-紀錄並管理並監控利益衝突情形：

◦ 以現行永久措施處理利益衝突情形，如職責分離，獨立的報告層級，公司內部人員名單監控；

◦ 落實執行：

- ✓ 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如制定特別觀察名單，及新的資訊防火牆(包括保管服務的營運及管理與其他業務活動分隔)或檢查交易是否適當處理及/或通知受影響的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 ✓ 或拒絕進行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活動
- ✓ 職業道德規範
- ✓ 建立利益衝突製圖，為持續保護基金利益而建立的永久性措施清單；或
- ✓ 內部處理程序，包括(i)委任服務供應商，以及(ii)保管銀行有關有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新產品及活動。

如遇利益衝突情形，保管銀行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公正解決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考慮到其自身的義務和責任)，並確保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獲公平對待。

保管銀行得依據適用法規以及保管銀行協議規定的條件，委託第三方保管基金資產。委任和監督受委任機構的過程遵循最高標準，包括管理這些委任關係所導致的潛在利益衝突。這些保管金融工具的委任須接受審慎監管(包括資本額要求、在其管轄範圍內的監督和定期外部稽核)。保管銀行的責任不受任何委任權力的影響。

當委任機構受保管銀行保管職能委託時將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發生，保管銀行建立了一個內部組織，使這些獨立的交易/業務關係不影響委任關係。

受委任公司列表如下：

[http://securities.bnpparibas.com/files/live/sites/portal/files/contributed/files/Regulatory/Ucits\\_delegates\\_EN.pdf](http://securities.bnpparibas.com/files/live/sites/portal/files/contributed/files/Regulatory/Ucits_delegates_EN.pdf)

此表得定期更新。關於受保管銀行委任之保管職責，委任機構及次委任機構清單及可能由此類委任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應依投資人要求免費於保管銀行處取得。

關於保管銀行的職責及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最新消息可根據要求提供給投資人。

經理公司得以至少90日前之書面通知，隨時終止保管銀行職務。保管銀行亦得於至少90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撤銷委任。若遇上述情況，須重新委任一個新的保管銀行，依據為此目的而簽署的合約承接原保管銀行的職務和責任，變更保管銀行須在兩個月內進行。

## 7. 單位持有人權利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皆可成為單位持有人，且得依第9及12章規定計算之申購價格購買各子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具有本基金資產共同所有權。單位持有人亦同意本公開說明書、管理規則及其任何修訂之規定。

各子基金之個別單位不可分割；所有單位之共同所有人、指定繼承人及用益權使用者應由一人代表與經理公司及保管銀行進行處理。不符合上述規定時不得行使基金單位權利。

任何投資人或繼承人不得要求本基金進行解散或分割。

本基金不舉行任何年度單位持有人大會。

基金經理公司請投資人注意，任何投資人皆可直接完全行使其對本基金之投資人權利，但投資人本身應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基金單位持有名單。若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以中介機構名稱代表投資人投資，則某些附屬於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可能無法由投資人直接行使。建議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其自身權利。

## 8. 基金單位類別

董事會得決議發行子基金不同之單位類別。

本基金不發行基金單位憑證。

各單位類別之配息政策、費率、計價幣別、外匯風險避險及投資類型（如連結型基金）各有不同。屬於主要股（歐元非避險）類別之基金單位僅得由連結型基金申購。

相關附錄表格將詳列各基金單位類型之差異。

### **有關基金避險級別類型的補充資料**

有關匯率避險方面，有以下幾種類別：

- 1.將子基金級別的參考幣別與子基金的參考幣別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減至最低的級別（“避險級別”）；
- 2.減少或消除子基金級別的參考幣別與另一種預設幣別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而該幣別與投資組合中的證券所計價的貨幣相關。該類(100%)的所有管理資產均應透過上述避險操作進行系統避險（“交叉避險級別”）；
- 3.不追求子基金級別的參考幣別與子基金的參考幣別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減至最低的類別（“非避險級別”）。

每單位級別的避險種類(避險、交叉避險或非避險)在子基金的附錄表格中有所說明。

即使避險級別(在第1點中所列)為了保護投資人免於不利匯率波動帶來的損失，持有此級別在有利的匯率波動情況下，該級別可能限制投資人者的優勢。投資人應注意，對匯率風險避險的級別並沒有完全消除此風險，也沒有提供特定的避險，因此投資人可能暴露於其他貨幣風險。

當此類資產的標的貨幣與另一種貨幣緊密連結時，不可能直接避險或被認為是不經濟的(第2點)時，交叉避險級別將系統性的簽訂外匯遠期契約。應是提供該級別參考貨幣與預訂貨幣間的匯率風險避險；但，不對應投資組合證券所計價的其他貨幣與預訂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應設定可容忍的誤差值，以確保任何超量避險比例不超過所涉被避險單位級別淨資產 105%，而任何減量避險不低於所涉被避險單位級別淨資產的 95%。

避險級別的淨資產並不一定與非避險匯率風險的單位級別相同。

投資人應注意，使用匯率避險交易可能產生避險級別的费用。也就是說，同一子基金各級別之間的債務在法律上沒有區別。當子基金擁有不止一個單位級別對匯率風險避險時，同一子基金的其他級別單位持有人，會受到某些情況下因為對某一單位級別的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時，對淨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受風險影響單位級別清單可向基金管理公司索取。

## 9. 基金單位發行及申購價格

各子基金申購申請得透過過戶代理機構於盧森堡任何營業日為之。經理公司得委任其他機構收取申購申請，交予保管銀行執行。

各新子基金起始申購期間及相關單位申購價格，及申購費用詳述於各子基金資訊摘要。

申購申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規定之截止時間終結。

投資人應收到確認其投資之書面通知。

子基金單位得由二種方式申購，詳述於個子基金資訊摘要，為：

● 單筆申購

所有子基金單位之申購得透過一次性付款為之。申購方式，包括最低申購額度等規定於各子基金資訊摘要。

● 多年投資計畫

基金申購也可以根據當地法律和實務做法，以多年投資計畫進行。在此情況下，分銷機構得：

-提供多年投資計畫，說明條件和方法，包括首次購買和後續付款；在此架構中，在申購單位數時所須支付的最低金額，可能與子基金資訊摘要中所示不同。

-提供不同的多年投資計畫條件，如申購和轉換費用，如同通常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中所載申購及轉換基金單位之條件。

基金單位由過戶代理機構於保管銀行收到申購付款後發行。

投資人應注意，盧森堡並不提供多年投資計畫。

基金單位由移轉代理人發行，但須向保管銀行支付認購價。基金單位最多計算至小數點三位。

申購款項應以子基金基準貨幣於決定適用申購價格之評價日後五日內以銀行匯款支付保管銀行。

於首次申購期間結束後，應付金額將依第12章規定，於過戶代理機構收到申購申請後次日，基於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之。

投資人須支付任何申購稅賦及費用。

經理公司得隨時暫停或終止發行子基金單位。經理公司及／或過戶代理機構得就下列事項自由裁量：

-拒絕任何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隨時贖回已申購或非法持有之基金單位。

依第13章規定，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申購亦將暫停。若經理公司決定於暫停後重新發行，所有未處理之申購申請將於暫停結束後依第一次資產淨值計算。

於下列狀況，基於洗錢防制，投資人若為自然人，應隨申購申請書附上申購人身分證影本（須經下列機構認證：大使館或領事館、公證人或警方），若為法人，應附上公司章程及公司商業登記之摘要：

- 直接向本基金申購；

- 透過中介人，即金融專業機構申購，且該中介人居住國家對於身分認證規定不如盧森堡洗錢防治法者；

- 透過中介機構，即子公司或分公司，而其母公司須遵循等同於盧森堡洗錢防治法身分認證相關規定，但母公司適用法律未規定其子公司或分公司須遵循同等義務。

若金融專業人員居住地國家已核准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報告結論，一般將視為其所遵循之身分認證相關規定等同於盧森堡法規。

經理公司得依據本基金管理規則，依其裁量接受與本基金有類似投資政策之上市證券作為申購款項，但須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

針對所有經接受作為支付款項之證券，保管銀行須向查核會計師要求提供評估報告，詳述該等證券數量、面額及評價方式。此報告應以原始計價幣別及本基金計價幣別計算該等證券之總價，適用之匯率應為最後之匯率報價。經接受作為支付申購款項之證券將以計算申購單位資產淨值營業日之最後市場買價評價。經理公司保留其拒絕以證券作為支付申購款項之權利。

## 10. 基金單位贖回

基金單位持有人得隨時請求現金贖回。

贖回申請須送交過戶代理機構或其他指定之委任機構。

有效之贖回申請須註明欲贖回之單位類別。

除有特殊狀況，如依下列第13章規定暫停資產淨值計算，而申購或贖回亦隨之暫停外，過戶代理機構應接受於各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所接獲之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規定之日期與時間終止。

贖回金額將依子基金遵循第12章規定所計算之資產淨值為基準，扣除任何費用，並以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子基金資訊摘要定義之匯率計算之。贖回費用通常由銷售機構收取。

贖回將由保管銀行，以子基金計價幣別，於計算贖回金額適用之資產淨值營業日後4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內執行之。

若因法規，尤其外匯相關國際法規或保管銀行無法控制之事件如罷工等，使其無法匯款或支付贖回價格，則保管銀行無執行贖回交易之義務。

經理公司將確保於正常狀況下本基金具備足夠流動性以及時履行贖回申請。

贖回價格得因費用、手續費、稅賦及印花稅而減少。

贖回價格視子基金資產淨值走勢而可能等於，高於或低於申購價格。

若贖回申請之金額（直接贖回或子基金間轉換）等於或大於子基金資產淨值5%，且經理公司認定贖回申請可能對其他單位持有人不利，則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經銷售機構同意，保留暫停贖回申請之權利。贖回申請亦可由投資人免費取消。

## 11. 基金單位轉換

若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各子基金規範中無禁止轉換規定，投資人得要求將其持有之基金單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不同子基金之相同類股。

基金單位轉換應向過戶代理機構或其他指定機構提出申請。

經理公司得允許不同類股間之轉換，但須支付所有費用與支出。

轉換申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規定之日期與時間終止。

所有或部分子基金單位（“原始子基金”）依下列轉換公式，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目標子基金”）單位：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A: 投資人有權持有之目標子基金單位數量

B: 原始子基金將轉換之單位數量

C: 原始子基金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規定之日期計算之單位資產淨值；

D: 目標子基金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規定之日期計算之單位資產淨值；  
及

E: 原始子基金與目標子基金計價幣別之匯率(於交易時適用)

轉換完成後，過戶代理機構及／或銷售機構將通知投資人，或，若適用時，將由位於銷售國家之代理人通知投資人，說明轉換後所取得之目標子基金單位數量及價格。

子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子基金時，將適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子基金資訊摘要規定之所有費用、金額及／或費率執行之。

經理公司保留變更轉換頻率或修訂相關規定之權利。

## 12. 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由行政代理人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子基金資訊摘要規定時間計算。若規定評價日非銀行全日營業日，或為盧森堡股市休市日，則單位資產淨值將於下一日銀行正常營業日或國家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計算。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幣別表示。

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方式為子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量。

### 資產之定義

經理公司應計算各子基金總資產。

本基金構成單一且相同之法人。但就其與單位持有人間之關係而言，各子基金應視為獨立個體，由一群不同資產組成，具有各自獨立之投資目標，並以一種或多種單位類別代表之。且對第三方而言，更確切而言，對本基金債權人而言，各子基金須各自承擔其義務。

為區分不同資產類別：

- 子基金發行單位所得之收益就本基金會計帳目而言應歸屬該子基金，且其各自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收入與支出亦應歸屬於該子基金。
- 若應收款項衍生自資產，該應收款項應於其帳目上認列為該子基金之資產，且每次應收款項重新評價後，其價值之增減亦應歸屬於相關子基金；
- 若本基金對子基金相關資產或子基金相關資產進行之交易有所承諾，則該承諾額亦應歸屬於該子基金。
- 若本基金資產或承諾額無法歸屬於子基金，則應歸屬於所有子基金，依各子基金發行單位資產淨值比例計算。

### 資產評價

各子基金資產評價及承諾額應依下列方式評價：

- 以現金或存款持有、可直接支付證券、應付款項、預付款、已到期但未收之配息及利息，將以其票面價值之流動資產價值評價，但收到款項之實際可能性不高者除外。於此狀況，評價時將減去適當金額以反映資產之價值；
- 於股票市場或其他正常營運、經認可且公開之受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

市場工具將依評價日上一營業日（“評價日”）價格評價（依管理規則第5章之定義）。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多個市場交易，則將依該證券或工具主要市場評價日最後已知價格評價。若該評價日最後已知價格不具代表性，則將依其最後已知資產分離價值，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價；

- c) 非於股票市場或其他正常營運、經認可且公開之受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將依可能之淨資產分離價值，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價；
- d) 期貨與選擇權將依前一日相關市場收盤價評價。所採用之價格為期貨市場之清算價格；
- e) UCI基金單位將依最後資產淨值評價；
- f) 交換合約將基於標的證券最後已知價格以公平價值評價；
- g) 期貨合約將基於前一日相關市場收盤價評價。經理公司對於每月評價之子基金，於特定市場情況下，得基於同一日之平均價格使用不同評價標準。
- h) 非以子基金基準幣別表示之資產將以最後匯率換算之；
- i) 所有其他資產將基於可能之淨資產分離價值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價。

若因特殊狀況或事件無法或不適合使用上述評價方式，經理公司有權使用適於本基金資產之任何其他一般公認評價標準計算本基金資產之合理價值。

本基金將提供充足資金支付本基金所負擔之費用。資產負債表外之支出將依公平審慎原則列入考量。

### 13. 資產淨值計算、申購、贖回及轉換之暫停

1. 於下列狀況，經理公司董事會有權暫停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及該等子基金之申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 子基金投資大量資產之股票交易所於例假日以外期間關閉，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時；
  - 子基金大部分資產之主要計價幣別貨幣市場於例假日以外期間關閉，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時；
  - 通常用以評估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資產價值之通訊或計算方式失效或被限制使用時，或子基金資產價值無法以必要之速度及正確性衡量時
  - 因匯率或資金轉帳限制致無法代表本基金執行交易，或當代表本基金進行之買賣交易可能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 因本基金無法控制之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致使無法以正常合理方式評估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資產及決定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資產價值時；
  - 一般用於決定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資訊科技方式故障時；
  - 任何解散或終止本基金決定；
  - 連結子基金的UCITS主要基金停止計算資產淨值時。
2. 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暫停計算時應以所有適切方式公告，尤其，應於盧森堡報紙及本基金單位發行國家之媒體公告。暫停計算時，經理公司將通知已送交該等子基金申購或贖回申請之單位持有人。投資人得於暫停期間取消其申購或贖回申請。
3. 於可能對單位持有人不利之特殊狀況下，或子基金贖回申請過多時，經理公司董事會保留於代表子基金售出必要資產後再為該等子基金評價之權利。

於上述2,3點狀況下，待處理之申購及贖回申請將以依上述方式計算之首次資產淨值執行。

### 14. 收益分配

經理公司將依各會計年度帳目決定如何使用本基金收益。

經理公司得決定將收益用以投資，或分配全部或部分收益。

配息金額將詳列於本基金定期財報中。

經理公司有權保留資金以補償任何資本損失。

經理公司董事會得於法規限制範圍內分配期中配息。

因此，經理公司得於法規限制範圍內分配投資收益或分配資本。

配息及期中配息應由經理公司董事會決定時間地點，扣除稅賦後分配。

已分配但投資人未領取之配息及期中配息將保留五年，超過期限後該等款項將歸屬於該子基金。

保管銀行代表投資人持有之子基金配息不支付任何利息。

## 15. 費用與支出

### I) 基金應付予經理公司之費用

#### a. 管理費

經理公司向個別子基金收取管理費，以支應管理活動並歸墊費用，如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與五所列。管理費金額視下述各項管理費用而定，根據(適用)的變動管理費率調整，按月支付。

管理費用亦用以給付投資經理人與顧問的酬勞。投資經理人與顧問係由管理公司直接指派，提供投資管理與顧問服務。部分管理費用是根據(適用)的變動管理費率調整，給付予管理公司所指派之投資經理人與顧問(適用的話)。由管理人指派的投資顧問，其酬勞由該管理人支付。

#### b. 附加變動管理費

附加變動管理費用係為管理費的系統性(線性)增減，幅度不超過管理費的20%，根據同一績效期間的「單位類別績效」，也就是單位類別相較於參考指數(參考指數績效)的相對績效。(該費用亦稱為績效費)。

若單位類別績效於同一績效期間高於參考指數(超越大盤)，管理費將在預定範圍內(定義如下)線性增加，最多不超過20%。若單位類別績效於同一績效期間低於參考指數(落後大盤)，管理費將在預定範圍內(定義如下)線性減少，最多不超過20%。若單位類別績效於同一績效期間等於參考指數，管理費不予以調整。

本公司界定個別子基金超越大盤與落後大盤的區間(績效區間)。管理費以不超過20%的幅度線性增減。個別子基金的績效區間視預期波動性而定：波動性越高，超越或落後大盤的可能性越高。績效區間的可能變動範圍為±1%到±5%。以±5%績效範圍為例，若單位類別績效於績效期間高(低)於參考指數5%，則應支付最高(低)管理費。以±1%績效範圍為例，若單位類別績效於績效期間高(低)於參考指數1%，則應支付最高(低)管理費。個別子基金概覽提供參考指數與績效範圍的詳細資訊。個別子基金所適用的最低與最高管理費，請參閱附件二與附件五。

績效期間以三個月滾動期為準。附加變動管理費與因而改變的管理費，於個別評值日加以計算，並以應計基礎納入單位類別淨值。附加變動管理費於每曆月底確認。超越大盤的績效經由紀錄後，子基金所應支付的管理費根據適用的附加變動管理費予以增加。若績效落後大盤，子基金所應支付的管理費依據適用的附加變動管理費予以減少。附加變動管理費初次確認是在單位類別發行日後的第三個曆月底。

單位類別績效的計算，係根據單位類別績效期末淨值(不包括應計附加變動管理費與已配發股息)與績效期初淨值(不包括應計附加變動管理費與已配發股息)的差額。

參考指數績效係為績效期末與期初標竿值之差距為計算基礎。

**即便是子基金績效為負值，仍可能因超越大盤而收取變動管理費**

以±5%績效範圍為例，假設管理費為1.50%，超越大盤與落後大盤的變動管理費計算如下：

	例 1	例 2	例 3	例 4	例 5	例 6	例 7
管理費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績效區間	-5% 至 5%	-5%至 5%	-5%至 5%	-5%至 5%	-5%至 5%	-5%至 5%	-5%至 5%
單位類別 <sup>1</sup> A 績效	15%	10%	7.3%	5%	0%	-10%	-5%
參考指數 <sup>2</sup> B 績效	5%	5%	5%	5%	5%	5%	-10%
超越/落後大盤 A-B	10%	5%	2.3%	0%	-5%	-15%	5%
管理費調整 <sup>3</sup>	20%	20%	9.2% <sup>4</sup>	0%	-20%	-20%	20%
變動管理費之適用	0.3%	0.3%	0.138%	0.0%	-0.3%	-0.3%	0.3%

1. [績效期末單位類別淨值(股息配發之前) - 績效期初單位類別淨值(股息配發之前)]

除以績效期初單位類別淨值(股息配發之前)

2. [績效期末參考指數值 - 績效期初參考指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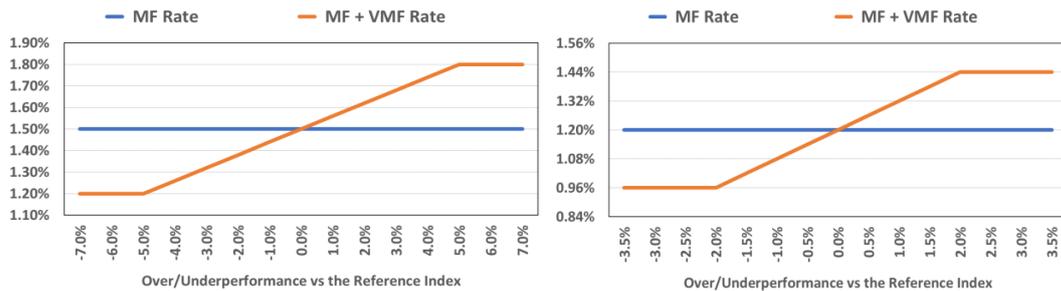
除以績效期初參考指數值

3. 管理費調整比例，不超過管理費的20%

4. 以範例 3來說 - 管理費調整: 20% \* (A-B超越大盤 2.3% / 5%績效區間) = 20% \* 0.46 = 9.2%

變動管理費計算範例：

±5%績效範圍，管理費為1.50%(左圖)；±2%績效範圍，管理費為1.20%(右圖)



±5%績效範圍、管理費(MF)為1.50%的變動管理費計算範例內，超越大盤或落後大盤每1%的管理費增減幅(MF+VMF)為0.06%。

±2%績效範圍、管理費(MF)為1.20%的變動管理費計算範例內，超越大盤或落後大盤每1%的管理費增減幅(MF+VMF)為0.12%。

若績效期間單位贖回或被清算或合併，贖回單位的應計變動管理費(正或負)於估值日確認。本計算模式適用於所有子基金，以確保所有子基金的方法統一。管理公司已建立程序，定期檢視績效費用計算、參考指數與績效範圍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的、策略與政策的一致性。

### c. 行政與組織服務費

就管理公司與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盧森堡分部為本基金所提供之行政與組織服務費，管理公司每年收取相當於基金淨值最高0.33%的費用。

### d. 行銷服務費

為了支付酬勞予參與分銷活動的分銷業者與其他中介商，管理公司收取不超過管理費60%的分銷費(請見附件二與附件五)。

管理公司亦收取不超過個別子基金淨值0.053%的月管理費，用以支付分銷與行銷成本(包括推廣本基金之廣告活動費用)。

依據分銷網絡之間的商業安排，本基金的相關行銷成本與費用可能會超出管理公司所收取的分銷費。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將運用自己的資產，支付酬勞予參與分銷活動的分銷業者與其他中介商。

## II) 本基金應付其他費用

本基金與子基金應付費用如下：

- 設立費，包括成立費用、交易所上市費(適用的話)，以及主管機關的批核，報告與本基金交易所在國法律與法規所要求文件之撰寫、翻譯、印刷與發行成本
  - 根據每季底淨值逐季計算與支付註冊稅捐，以及應繳予主管機關之規費
  - 交易所掛牌年費
  - 本基金獲利應繳稅項
  - 證券投資組合之交易成本、費用與開銷
  - 投資於其他UCITS與(或)UCIs的子基金，間接承擔該UCITS與(或)UCIs資產的費用
- 除了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圖表所示之個別子基金適用管理費，目標(target)基金的最高固定管理費為每年該基金淨值的2.5%。
- 為了保護投資人權益的評估或程序所需之特別費用
  - 本公開說明書第17章所允許的淨值發佈成本與所有的投資人通知書
  - 稽核費
  - 保管機構費用，累計平均為本基金淨值0.070%，根據個別子基金淨資產的適用費率而可能有所差異
  - 本基金交易所在國單位持有人通知書的印行費用
- 本基金所承擔之前述所有一般性費用，先從本基金當期獲利扣除。如有不足，從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必要時從本基金資產扣除。

## III) 經理公司應負擔費用：

- 經理公司日常營運費用；
- 稽核費用。

上述費用的變動，及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致投資人資訊的相關更新，都應通知保管機構。

## 16. 會計年度

經理公司會計年度與本基金結算日相同，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 17. 財報

本基金就每年於12月31日截止之會計年度發行年度財報，並就每年6月30日截止之期間發行半年報。年報包含本基金及經理公司經查核會計師簽核之帳目。

依據公報14/592之規定，年報亦應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 因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曝險；(ii) 這些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對手方身份；(iii) 為降低交易對方風險而獲提供之財務擔保之種類與金額；及(iv) 所分析之期間，其全期從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獲得之收入，以及所負擔之直接與間接操作成本與規費。半年報為本基金未稽核帳目。

單位持有人可於經理公司及保管銀行註冊辦公室取得財報。

各子基金資產淨值可於經理公司、保管銀行、行政代理人於位盧森堡註冊辦公室取得，並公布於網站[www.azimut.it](http://www.azimut.it)

管理規則之修訂將呈報商業登記處並公布於備忘錄第18章。

致投資人通知亦公告於盧森堡報紙及本基金單位發行國家之媒體，或依規定寄送予投資人。

## 18. 管理規則

單位持有人及經理公司與保管銀行之權利義務由管理規則定義之。

經理公司得依法規許可修訂管理規則。

管理規則之修訂將呈報商業登記處且登載於備忘錄，並得公布於經理公司准予公開銷售本基金單位之國家之金融報章。此等修訂於呈報商業登記處當日起生效。

## 19. 基金存續期間一本基金解散及子基金終止或合併

### 基金解散

本基金無存續期限，且無資產限制。

經理公司得經保管銀行同意，且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前提下，經由首次公告後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依下列規定決定解散本基金並分配其淨資產予所有投資人，

本基金於以下狀況亦應解散：

- a) 若經理公司或保管銀行於其職務終止後兩個月內未被替換
- b) 若經理公司申請破產；
- c) 若本基金資產連續六個月低於法定資本額最低限度四分之一，即1,250,000歐元以下。

若經理公司決定解散本基金，應為投資人最佳利益，將本基金資產轉換為現金，並指示保管銀行分配解散基金後扣除解散費用之淨現金依持有比例分配予所有投資人。

解散本基金之決定須於備忘錄及盧森堡報紙及本基金單位發行國家之媒體公告。

一旦決定解散本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及轉換申請應立即終止。

解散後未分配之金額將代合格投資人依法律規定期間存放於銀行。

### 子基金終止或合併

#### - 子基金終止

董事會得於子基金資產過低致董事會認為難以管理時，或有其他必要原因時，決定終止子基金。

終止子基金時應依17章規定，於報紙公告單位持有人有關終止基金之決定與方式。

終止子基金時，子基金淨資產應分配予子基金剩餘之投資人。解散後未分配之金額將代合格投資人依法律規定期間存放於銀行。

#### - 子基金合併

經理公司得於上述情況（詳見“子基金終止”）決定與其他一檔或多檔本基金之子基金合併；於法規許可時，亦得向投資人提議與其他盧森堡或外國UCI基金合併。

子基金之合併應於盧森堡報紙及本基金單位發行國家之媒體公告。合併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得於董事會規定之期限（不得低於一個月，且應載明於通知內）內要求免費贖回其持有單位。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之投資人，經理公司將其所有單位進行合併，自動轉換為合併後之單位。-

連結型基金之合併、終止及分割

如一子基金為UCITS連結型基金的主要基金或其子基金，其主要基金的合併、分割或清算將連動子基金的清算，除非董事會依據2010年法律第16條決定，以另一個UCITS主要基金替代或將子基金轉換為標準UCITS子基金。

## 20. 法律行動

實施管理規則之所有相關爭議，以法文原版為主，應受盧森堡或義大利法律管轄。

## 21. 追訴期限

基金單位持有人對經理公司或保管銀行採取法律行動之追訴期限為自有請求權事由發生後五年內。

## 22. 稅務

本基金受盧森堡法律拘束。所有本基金單位投資人應自行知悉其居住地或國籍所在地適用於本基金單位申購、持有、贖回或轉換之相關法規。

依盧森堡現行法規，及下段條文規定，本基金及非永久居住或註冊於盧森堡之單位持有人無須負擔盧森堡針對收入、資本利得或資產之預扣或其他稅賦。

根據2015年12月18日頒布的2011/16/EU指令，關於因應財政目的(“DAC”)強制自動資訊交換及最新OECD會員國的CRS，自2016年1月1日起，除奧地利至2017年1月1日止享有暫行規定外，遵守CRS的歐盟成員國金融機構必須依照CRS向其他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提供關於支付利息、股息和類似收入的所有訊息，且包含因出售根據DAC及CRS定義金融資產所得之賬戶餘額及收益，賬戶持有人係居住在歐盟成員國或已實施CRS的國家相關的附屬領土。

支付利息和其他股份的收入將屬於DAC指令和CRS的範圍，因此有報告的義務。

投資人應就其DAC指令和CRS的適用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基金子基金淨資產須付擔盧森堡稅賦：註冊稅每年0.05%（依本公開說明書子基金資訊摘要載明負擔0.01%稅率之子基金除外，若有適用者）。但子基金投資於其他依盧森堡法規成立，須付註冊稅之集合投資計劃之股份或單位時，可豁免該等投資之註冊稅。註冊稅每季課徵，依子基金每季末總淨資產計算之。

### FATCA

除非在本公開說明書其他章節另有特別說明，本段落所述之詞彙皆依循 Model 1 IGA 的定義。

FATCA(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在美國國內稅收法典中新增“確保外國帳戶稅務資訊揭露”章節，要求像是本基金這樣的外國金融機構(FFI)必須向美國國稅局(IRS)提供美國人(依FATCA定義)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投資帳戶資訊，或是由美國人擁有的非美國公司的帳戶資訊。未能揭露相關細節的外國金融機構，其美國來源的收入(包括股息和利息)以及處分涉及美國收入來源的資產，像是股票及債券，所獲得之資本利得，都將面臨30%懲罰性的預扣稅額。

盧森堡議會於2015年7月24日通過，2014年3月28日與美國政府簽署之Model 1 IGA，以於盧森堡實施FATCA。

本基金為相關法案中的受贊助機構，由其贊助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註冊。

相關登錄的生效日期，會是2015年12月31日、或是美國申報帳戶或本基金內不合作帳戶核發90天後，其中的最晚日期。

本基金本身並不向美國國稅局註冊，亦沒有申報義務。

基金的贊助機構是基金的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向美國國稅局註冊。

基金的贊助機構負責代表本基金執行所有FACTA規範下的註冊、實地查核、聲明或相關預扣事宜。因此本基金之投資人必須認知並接受，美國人或是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公司的投資帳戶資訊都將提供給盧森堡的稅務主管機關，並由該機關彙整移轉給美國國稅局。

即使如此，本基金未必能完全掌控FATCA預扣稅額得以避免，在某些情形下，會受往來中介機構或各層負責保管的預扣機構的行為，以及投資人或投資帳戶受益人在FATCA登記的狀態有所不同而受影響。

若本基金的有預扣稅額的產生，可能會造成對投資人支付的減少，或是對某些特定子基金產生不同比例的影響。

最後特別提醒，若基金的贊助機構有任何未能完全遵從FATCA之處，本基金仍負最終責任。

**基金無法保證基金的配息或是與配息相關的資產能完全避免稅額的預扣。因此，包括非美國人在內的有意投資者，都應先向其稅務顧問諮詢關於其基金配息是否有被預扣稅額的可能。**

### 23.參考指數規定

依照(歐盟)2016/1011規定，在金融工具和金融契約中使用的參考指標或計算投資基金績效的參考指數(“參考指數”)，監管實體(如基金管理公司)適用歐盟規定。如果是由ESMA核准登記的參考指數，以及符合參考指數規定(“管理機構”)的指數。

設立在歐盟的管理機構，其參考指數或基準由基金採用，可從參考指數規定的臨時規定中獲益，可能尚未列為管理機構。歐盟的管理機構必須在2020年1月1日前依照參考指數規定申請或註冊為管理機構。

基金所採用指數的第三方國家的管理機構受益於參考指數規定的臨時規定，因此可能不列為管理機構。

管理公司有最新計畫，說明如果採用的參考指數被修改或不再提供，將採取的措施。本計畫詳情可於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投資經理人獨立於發布的指數機構。

若參考指數不再發行或不再可用，管理公司應評估指數在可用之前，是否適合保留子基金的現行結構，或者修改其目標以符合另一個具有與目前參考指數相似的指數。

即日起，本基金所採用的基金管理公司指數及參考指數管理機構名單如下：

參考指數管理機構	指數
Solactive AG	BNP Paribas Global Waste Management Total Return Index EUR
參考指數管理機構(第三方國家)	指數
S&P DJI Netherlands B.V.	Dow Jones Brookfield Global Infrastructure Composite TR Index EUR

### 24.個人資料處理

根據盧森堡個人資料保護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4月27日《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以下簡稱GDPR))，基金管理公司為個人資料控制者(“個人資料控制者”)，必須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內個人資料控制者(“個人資料”)和任何其他相關自然人(統稱“個人資料主體”)的任何訊息。在本章節中，“處理”一詞是根據一般資料保護的法律所定義使用的。

有關資料保護的詳細訊息可以在訊息表中找到，也可以自[www.azimutinvestments.com](http://www.azimutinvestments.com) 下載，有關資料管理人處理的個人資料的訊息及其代理機構、服務提供者或代表人(包括但不限於住所代理人，會計師，發行人，與公司直接或間接聯繫的其他機構)，以及處理個人資料以作為分外包商(以下統稱為“外包商”)的身份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處理的目的和法律依據，根據一般資料保護法和/或任何當地或歐洲公共主管部門發布的適用指令，法規，建議，通函或條款和條件，適用於歐盟以外的個人資料傳輸的擔保以及資料主體的權利，例如盧森堡資料保護機構(“法國國家保護委員會”或“CNPD”)或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包括訪問，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的權利，對受限處理或相關項目的要求，在授予同意後撤回其同意權等)以及執行方式。

也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繫，以獲取完整的隱私政策：[privacy@azimutinvestments.com](mailto:privacy@azimutinvestments.com)。

投資人為了在他們同意的任何特定處理過程中行使其權利及/或撤回其同意，個人資料主體可以通過以下地址與基金管理公司聯繫：Azimut Investment S.A., 2A,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除上述權利外，如果個人資料主體認為公司不遵守資料保護法，或者未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保護保證，則個人資料主體可以提出申訴。可向主管機構投訴，例如盧森堡，國家保護婦女委員會(CNPD)。

## 25. 文件登錄

以下文件：

- 經理公司章程；
- 投資人重大資訊及本公開說明書；
- 管理規則；
- 經理公司與保管銀行間之保管銀行、支付代理人合約；
- 經理公司與投資顧問間之投資顧問合約；
- 經理公司與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之行政代理人合約；
- 經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人間之投資經理人合約；
- 本基金財務報告；

得於經理公司註冊辦公室處取得，投資人可於該處免費索取管理規則、完整版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重大資訊及財報。

**附錄I：子基金資訊摘要**  
**"全球成長股票" 基金資訊摘要**  
**一般資訊**

投資目標：本基金追求中長期資產成長。

投資策略：子基金透過自下而上的決策程序，關注具有積極管理且成長率高於平均的公司，透過管理全球公司發行的股票和其他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和限制：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8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公司發行的股票和其他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股票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類似的證券和/或股票指數來獲得對這些公司的間接持有。

子基金得投資：

- 總部設於新興市場及/或在新興國家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和其他與股票相關的證券，總和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30%；
- 已開發國家的政府，超國家機構或政府機構發行的投資等級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總和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20%
- UCITS及/或UCITS以外之基金單位，總和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10%
- 現金，總和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10%

子基金不投資於申購時評級為非投資級的債券。

子基金使用以下主要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投資，以執行其投資政策和/或避險：股票、其他與股票相關的證券的期貨、期權和金融差價合約（CFD）、股票指數，其中包括NASDAQ 100 E-Mini futures and Eurostoxx 50 Future。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公司債，資產抵押證券（ABS）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債券）或購買時存在違約或償債能力困難的證券。

匯率曝險及避險：子基金的基準計價幣別為歐元，而子基金本並不傾向對基準計價幣別相對於不同的投資貨幣進行常態性的避險。但子基金仍將視市場上的投資機會，運用匯率期貨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動態調整對不同貨幣的匯率曝險來增進投資效益。

此外，子基金將在基金的避險級別（避險類型）利用匯率期貨合約以達避險目的。

槓桿效應：子基金的槓桿操作應低於200%，其計算以所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名義金額的總和計算。

SFDR揭露：子基金提倡SFDR 定義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經理公司按照 MSCI ESG 研究方法評估投資組合的整體 ESG 評級。整體 ESG 評級將為 BBB，於每月底事後計算。

儘管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但其持有之投資標的並不強調為減緩和/或適應氣候變化的環境目標做出貢獻。

**子基金基本貨幣：歐元**

**參考貨幣：子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的主要計價幣別為：**

子基金級別	參考貨幣	避險類型	對匯率風險避險
A-AZ FUND(累積)	歐元	非避險	無
B-AZ FUND(累積)	歐元	非避險	無
A-AZ FUND TW(累積)	歐元	非避險	無
B-AZ FUND TW(累積)	歐元	非避險	無
A-AZ FUND美元(累積)	美元	避險	對歐元避險
A-AZ FUND TW美元(累積)	美元	非避險	無
B-AZ FUND TW美元(累積)	美元	非避險	無

**基金級別：子基金應發行A-AZ FUND (累積)、 B-AZ FUND (累積)、 A-AZ FUND美元(累積)、**

A-AZ FUND TW(累積)、B-AZ FUND TW(累積)、A-AZ FUND TW美元(累積)、B-AZ FUND TW美元(累積)。各單位類別載於現行公開說明書第8章與附錄II。

**最低初次申購金額：**最低初次申購金額為：

- A-AZ FUND(累積)、B-AZ FUND(累積)、A-AZ FUND TW(累積)及B-AZ FUND TW(累積)為**1,500歐元**
- A-AZ FUND美元(累積)、A-AZ FUND TW美元(累積)及B-AZ FUND TW美元(累積)為**1,500美元**(除基金公開說明書第9章所規定的多年度投資計劃外)，包括任何申購手續費與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分配給子基金的金額可以更低，但必須至少為500歐元(或500美元，取決於所認購單位的類型)，並且AZ FUND 1基金的初次申購金額至少為1,500歐元(或1,500美元，取決於所認購的單位類型)，包括所有申購費用和成本。

**資產淨值計算頻率：**資產淨值將每日計算。

**申購與贖回：**

A-AZ FUND(累積)及A-AZ FUND美元(累積)級別申購手續費：

-透過多年度投資計畫者申購，最高申購手續費為申購金額之3%；

-一次性申購(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9章)，最高申購手續費為投資金額的2%，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中所訂。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9章中所述之多年度投資計劃不適用於盧森堡。

A-AZ FUND TW(累積)及A-AZ FUND TW美元(累積)級別申購手續費：一次性申購最高申購手續費為投資金額的5%(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9章)，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中所訂。

B-AZ FUND(累積)、B-AZ FUND TW(累積)及B-AZ FUND TW美元(累積)級別贖回費用，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所訂的贖回金額計算。

申購/贖回列表之截止時間與日期，均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中所訂。

**轉換：**將子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單位的規定，均於本公開說明書第11章說明。至於轉換手續費，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II。最低轉換金額為EUR 500或USD500(依據申購級別)。

轉換列表之截止時間與日期，均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中所訂。

**投資顧問：**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 章“管理與行政”了解更多資訊。投資人可以上 [www.azimutinvestments.com](http://www.azimutinvestments.com) 以獲取有關為本子基金指定的投資經理和投資顧問的最新資訊。

**管理費用與附加變動管理費用：**本子基金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規定收取管理費用。

A-AZ FUND(累積)、B-AZ FUND(累積)、A-AZ FUND美元(累積)級別將根據公開說明書第15章“費用與支出”之規範收取增加或減少之附加變動管理費。本子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數為90%的MSCI全球成長指數歐元計價 (NE105867 Index) + 10% 的彭博歐元0-3個月國庫券指數 (I18260EU Index)。超越或落後指數的績效區間可能變動範圍為-4% 到 4%。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投資管理，投資內容並不受限於績效指數。績效指數僅用來計算附加變動管理費及基金的相對風險值。

**AZ FUND TW(累積), B-AZ FUND TW(累積), A-AZ FUND TW美元(累積) 及B-AZ FUND TW美元(累積)級別，不收取附加可變動管理費。**

**配息政策：**本子基金採收益納入資本方式。

**上市：**子基金單位不於盧森堡股票交易所上市。

**註冊稅：**本子基金須負擔年率0.05%註冊稅，按此年率於每季末依淨資產計算

## 附錄II: 各單位類別及其費用表

費用如下表

單位類別	A-AZ FUND	A-AZ FUND TW	B-AZ FUND	B-AZ FUND TW
申購	上限 3%	上限5%(1)	0	0
贖回	0	0	採遞減方式(2)	採遞減方式(3)
轉換為 A-AZ FUND	25歐元			
轉換為 B-AZ FUND			25歐元	
管理費(每年%) *全球成長股票基金	1.8%	1.8%	1.8%	1.8%

(1) 台灣銷售機構專用

(2) 視投資期間而定：

- 1年或低於1年：2.50%
- 2年或低於2年：1.75%
- 3年或低於3年：1.00%
- 3年以上：0.00%

若於贖回前曾轉換，計算贖回費用時將依B股之“總投資期間”，即自投資人首次申購該等單位後起算。

(3) 視投資期間而定：

- 1年或低於1年：4.00%
- 2年或低於2年：3.00%
- 3年或低於3年：2.00%
- 4年或低於4年：1.00%
- 4年以上：0.00%

若於贖回前曾轉換，計算贖回費用時將依BTW股之“總投資期間”，即自投資人首次申購該等單位後起算。

(4)管理費依各子基金上個月總價值計算，按月收費。

### 申購、贖回與轉換

申購、贖回與轉換申請於計算資產淨值日前一個營業日 2.30 p.m.截止。截止期限前收到之申購、贖回與轉換申請將以評價日前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截止期限後收到之申購、贖回與轉換申請將以次一評價日之資產淨值計算。